

# 洛阳海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吉利区科技园纬三路北侧



**海惠新材料**  
—HAIHUIXINCAILIAO—

##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次反馈稿）

主办券商



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

##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 （一）公司治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这对公司在未来战略规划、组织结构、内部控制、财务管理、运营控制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各项管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的时间较短，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报价转让系统后，对公司的治理水平提出更高层次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的执行水平存在逐步提升的过程，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 （二）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公司目前只有乙二醇锑一种产品，该产品主要用于聚酯化工产业的催化剂。当乙二醇锑消费市场出现重大变化或者出现新的更有竞争力的产品后，公司的营业水平会受到较大的影响。所以，目前公司面临着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 （三）受下游聚酯化工行业周期波动冲击的风险

乙二醇锑作为锑系聚酯催化剂中的最新型有机催化剂，相比其他锑系催化剂有很大的技术优势。但是，由于其属于聚酯催化剂的特殊性质，乙二醇锑目前主要应用于聚酯行业的催化领域，因而该型催化剂的发展直接受到下游聚酯行业发展情况的制约，当下游聚酯化工行业出现萧条开工率不足时，会减少对催化剂的采购量，势必会对公司业绩造成冲击。

### （四）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目前专注于乙二醇锑的生产和销售。乙二醇锑作为聚酯化工行业的催化剂产品，市场容量是有限的，目前全国对乙二醇锑的需求量大概在 10000.00 吨/年，虽然目前公司在技术和市场占有率方面在全国同行业中具有领先地位，但是，由于目前国内存在数家有一定实力的同行业企业，所以，该行业面对的市场竞争在将来会有持续加剧的可能。公司存在着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 （五）受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铈系催化剂产品受上游原材料行业的影响较大，特别是国际铈金属价格波动对铈系催化剂制品的生产成本和销售价格有重大影响。近几年，由于有色金属总体价格大幅度下滑，导致0号铈锭价格由2012年的最高时5-6万元/吨一路下滑到2015年10月的3万余元/吨，氧化铈的价格也由2012年的5万余元/吨一路下滑到2015年10月的3万余元/吨。乙二醇铈的价格也从2012年的最高时5-6万元/吨一路下滑到2015年10月的不足4万元/吨。上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乙二醇铈的定价产生一定影响。

#### **(六) 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公司经营发展迫切需要包括技术、研发、管理、销售、生产等方面的高级人才。公司虽然在用人机制方面有较大的灵活性，具有良好的人才引入制度和比较完善的约束与激励机制，但公司在引入高素质的人才方面仍然存在不确定性，不排除无法引进合适的人才或引入的人才尤其是高级技术及管理人才流失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人力资源风险。

#### **(七)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上海臻枫持有公司39,126,1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6.947%，耿海榕为上海臻枫的唯一股东，耿海榕同时持有洛阳百缀30%的股份，耿海榕还持有上海和昊70%的股份，通过上述三家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0,641,8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3153%，报告期内耿海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保持在50%或以上，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间短，如果未来耿海榕利用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或者对公司的人事、财务、重大经营及交易等决策出现失误，将给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带来一定风险。

#### **(八)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公司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原值分别为28,691,461.74元、26,250,188.66元、29,105,564.19元；应收账款原值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47.53%、53.39%、46.65%；应收账款原值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7.65%、33.60%、35.59%。应收账款原值占资产总额比重、应收账款原值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增加，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

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影响公司现金流及利润情况。

#### **(九) 存货减值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分别为 8,926,820.64 元、5,771,661.21 元、12,492,846.34 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4.79%、10.79%、20.02%，存货比重较高，如果公司的存货不能在短时间内实现销售，面临着存货减值的风险，存货比例过高也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不足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目录

公司声明.....	1
重大风险提示.....	2
目录.....	5
释义.....	8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12
(一) 公司股权结构.....	12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3
(三) 股东持股情况、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14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14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8
五、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28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	28
(二) 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2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28
(一) 公司董事.....	28
(二) 公司监事.....	29
(三) 高级管理人员.....	30
(四) 核心技术人员.....	30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一) 主要会计数据.....	3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31
九、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32
(一) 主办券商.....	32
(二) 律师事务所.....	32
(三) 会计师事务所.....	32
(四) 资产评估机构.....	33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3
(六) 证券交易所.....	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与技术.....	34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34
二、公司组织结构、商业模式及主要业务流程.....	35
(一) 公司组织结构.....	35
(二) 公司经营模式.....	37
(三)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37
三、公司主要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2
(一) 公司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42
(二)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42
(三) 公司竞争地位及优劣势分析.....	45

(四) 公司员工及核心人员情况.....	47
(五)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49
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业务情况.....	50
(一) 公司两年及一期销售情况.....	50
(二) 公司两年及一期采购情况.....	52
五、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53
六、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55
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6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56
(二) 行业监管体制与行业政策.....	56
(三) 聚酯催化剂行业概况.....	59
(四)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62
(五) 企业发展战略目标.....	6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4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及运作情况.....	64
(一) 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4
(二) 董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4
(四) 董事会秘书.....	65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66
(一) 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66
(二) 公司董事会对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69
三、最近两年有关诉讼、仲裁及处罚情况.....	70
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的情况.....	72
(一) 业务独立性.....	72
(二) 资产独立性.....	72
(三) 人员独立性.....	73
(四) 财务独立性.....	73
(五) 机构独立性.....	73
五、同业竞争.....	73
六、公司近两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74
(一) 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74
(二) 公司对外担保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7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74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74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之间的关系.....	75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协议情况.....	75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75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	76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7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	76
(一) 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76
(二) 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77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7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8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78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78
(一) 合并财务报表.....	7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88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97
三、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7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97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25
四、财务分析.....	126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26
(二) 公司使用的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32
(三) 营业收入和利润分析.....	132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134
(五)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36
(六) 资产状况分析.....	137
(七) 负债状况分析.....	146
(八) 股东权益情况分析.....	150
(九) 公司财务内控制度情况.....	151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51
(一) 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151
(二) 关联方交易.....	153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的规定.....	154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承诺事项、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8
(一) 承诺事项.....	158
(二) 或有事项.....	158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58
(四) 其他重要事项.....	158
七、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58
八、股利分配.....	159
(一)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59
(二) 公开转让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59
九、纳入合并报表企业情况.....	159
(一) 子公司基本情况.....	159
(二) 子公司简要财务数据.....	160
十、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16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3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3
主办券商声明.....	164
律师声明.....	165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6
评估机构声明.....	167
第六节 附件.....	168

##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海惠新材、海惠股份	指	洛阳海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海惠有限	指	洛阳海惠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臻枫	指	上海臻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和昊	指	上海和昊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包材公司	指	洛阳石化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洛阳百缀	指	洛阳百缀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和惠	指	上海和惠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海惠商贸	指	洛阳海惠商贸有限公司
海惠工贸	指	洛阳海惠工贸有限公司
石化金达	指	洛阳石油化工总厂金达实业公司
石化工程	指	洛阳石油化工总厂工程公司
东杨村委	指	洛阳市吉利区吉利乡东杨村民委员会
小川村委	指	洛阳市吉利区吉利乡小川村民委员会
金达石化	指	洛阳金达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炼化工程	指	洛阳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赐富	指	浙江赐富化纤有限公司
江苏欧亚	指	江苏欧亚薄膜有限公司
吉利区法院	指	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PET主要用于纤维，少量用于薄膜和工程塑料。PET纤维主要用于纺织工业。PET薄膜主要用于电气绝缘材料，如电容器、电缆绝缘、印刷电路布线基材，电极槽绝缘等。PET的另一个用途就是吹塑制品，用于包装的聚酯拉伸瓶。
乙二醇锑	指	$Sb_2(OCH_2CH_2O)_3$ ，分子量:423.66。乙二醇锑的外观为白色或青白色结晶颗粒，无毒无气味，遇潮湿空气分解。乙二醇锑是应用于聚酯缩聚反应最为新颖的一种催化剂。
乙二醇	指	乙二醇(ethylene glycol)又名“甘醇”、“1,2-亚乙基二醇”，简称EG。化学式为 $(CH_2OH)_2$ ，是最简单的二元醇。乙二醇是无色无臭、有甜味液体，对动物有毒性，人类致死剂量约为1.6g/kg。
三氧化二锑	指	白色结晶性粉末，加热变黄，冷后变白。无气味，熔点655℃，

		沸点1425℃。溶于氢氧化钠溶液、热酒石酸溶液、酒石酸氢盐溶液和硫化钠溶液，微溶于水、稀硝酸和稀硫酸。相对密度5.67。有致癌可能性。
锑	指	锑（英语：Antimony）是一种有毒的化学元素，元素符号为Sb，原子序数为51。
聚酯	指	聚酯，由多元醇和多元酸缩聚而得的聚合物总称。主要指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PET)，习惯上也包括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酯(PBT)和聚芳酯等线型热塑性树脂。是一类性能优异、用途广泛的工程塑料。
醋酸锑	指	亦称三醋酸锑，分子式：C <sub>6</sub> H <sub>9</sub> O <sub>6</sub> SB，分子量298.88。上游原料:醋酸酐、甲苯、三氧化二锑。用作为聚酯缩聚催化剂。
反应釜	指	反应釜的广义理解即有物理或化学反应的容器，通过对容器的结构设计 with 参数配置，实现工艺要求的加热、蒸发、冷却及低高速的混配功能。本说明书指用于乙二醇与氧化锑的反应容器。
ISO	指	International Standard Organized 的简称，即国际标准化组织，由各国标准化团体（ISO 成员团体）组成的世界性的联合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层	指	洛阳海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洛阳海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洛阳海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关于股东持股数量按照工商档案中所记载的数据引用外，引用数字均统一保留两位小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洛阳海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耿保利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年5月1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6日
注册资本:	4500万元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吉利区科技园纬三路北侧
邮政编码:	471012
电话:	0379-66912699
传真:	0379-66959219
电子邮箱:	lyhaihui@163.com
公司网站:	<a href="http://www.haihuinewmaterial.com">http://www.haihuinewmaterial.com</a>
信息披露负责人:	韩序宗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公司属于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C266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C2661)。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生产销售:乙二醇锑,销售:醋酸锑、化纤产品、电力器材、石化配件、建筑材料、消防设备,重油,石油焦,沥青。
主营业务:	乙二醇锑的生产与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7218546208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海惠新材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45,000,000股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股票限售明细表：

公司全称：洛阳海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海惠新材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可流通股份数	限售股数
1	上海臻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臻枫”）	39,126,150.00	0	39,126,150.00
2	洛阳百缀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百缀”）	2,842,200.00	0	2,842,200.00
3	郁爱如	1,894,950.00	0	1,894,950.00
4	上海和昊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和昊”）	947,250.00	0	947,250.00
5	徐潜	189,450.00	0	189,450.00
	合计	45,000,000.00	0	45,000,000.00

##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臻枫承诺：作为海惠新材的控股股东，持有的海惠新材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不超过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海惠新材挂牌之日、挂牌满一年之日、挂牌满两年之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耿海榕承诺：作为海惠新材的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的海惠新材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不超过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海惠新材挂牌之日、挂牌满一年之日、挂牌满两年之日。

因股份公司成立尚不满一年，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自股份公司成立日起一年内无可转让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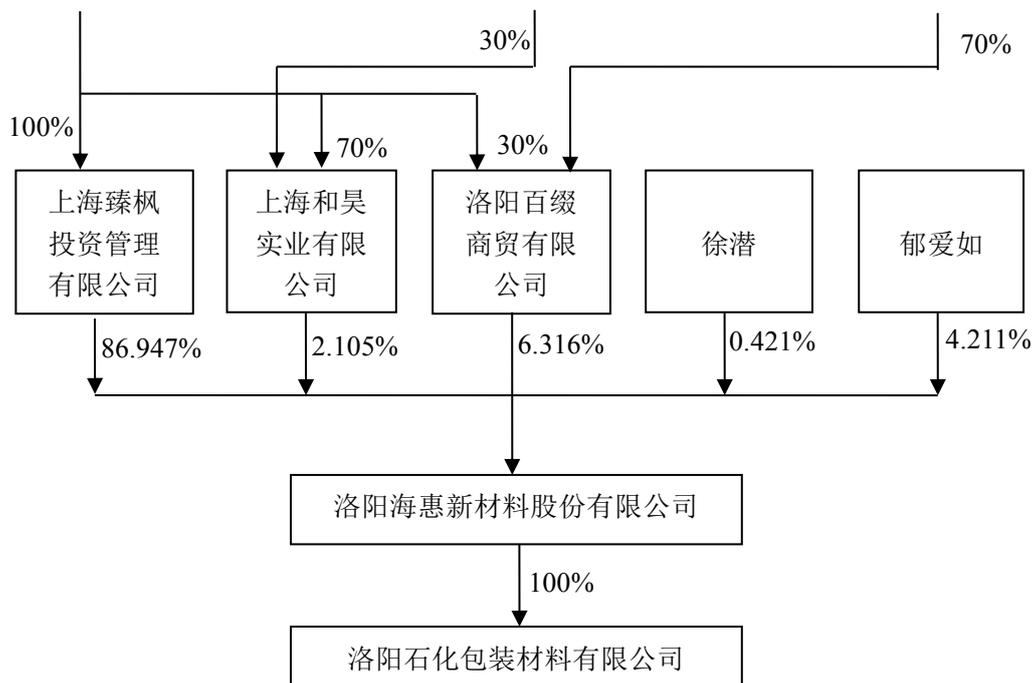
### 三、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 (一) 公司股权结构

耿海榕

曾小平

其他员工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耿海榕为上海臻枫的唯一股东，耿海榕同时持有洛阳百缀 30% 的股份，耿海榕还持有上海和昊 70% 的股份，通过上述三家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641,8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3153%；报告期内耿海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保持在 50% 或以上。耿海榕自洛阳海惠商贸有限公司（海惠新材前身）成立至 2014 年 4 月，一直担任总经理，2014 年 4 月以后继续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耿海榕再度担任董事及总经理职务，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基于上述，主办券商认为，耿海榕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海臻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126,1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94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耿海榕，女，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71 年 10 月 31 日生，本科学历。1992 年 6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洛阳市吉利区液化气公司总经理；2000 年 5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海惠商贸总经理；2003 年 5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海惠工贸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海惠工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海惠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海惠新材董事兼总经理。

### (三) 股东持股情况、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体股东为三名法人和两名自然人，其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上海臻枫	39,126,150	86.947	法人
2	洛阳百缀	2,842,200	6.316	法人
3	郁爱如	1,894,950	4.211	自然人
4	上海和昊	947,250	2.105	法人
5	徐潜	189,450	0.421	自然人
合计		45,000,000	100.00	

上海臻枫、上海和昊、洛阳百缀同是受公司实际控制人耿海榕控制的企业，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海惠新材实际控制人耿海榕，持有上海臻枫 100%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持有上海和惠 88%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持有上海和昊 70%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作为最大股东持有洛阳百缀 30%的股份。

#### 1、上海臻枫

上海臻枫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贸试验区分局于2015年6月1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41000046570），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上海臻枫的基本情况为：

名称：	上海臻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豫路100号1幢1517室
法定代表人：	耿海榕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1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月20日至2024年1月19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日用百货、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机械设备、

	装饰材料、塑料制品、汽车配件，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2、上海和惠

上海和惠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贸试验区分局于2015年6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2331628），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上海和惠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和惠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豫路100号1幢1518室
法定代表人：	刘斌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4年5月29日至2024年5月28日
经营范围：	从事环保、新能源、节能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咨询（除经纪），机电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合同能源管理，实业投资，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水处理设备、电气设备、普通机械设备、环保产品、机电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耿海榕	880.00	88.00
刘斌	80.00	8.00

姚先红	40.00	4.00
<b>合计</b>	<b>1000.00</b>	<b>100.00</b>

耿海榕、刘斌、姚先红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3、上海和昊

上海和昊现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5000452502），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上海和昊的基本情况为：

<b>名称：</b>	上海和昊实业有限公司
<b>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b>住所：</b>	浦东新区老港镇南港公路1341号
<b>法定代表人：</b>	耿海榕
<b>注册资本：</b>	人民币1000.00万元整
<b>成立日期：</b>	2005年3月25日
<b>营业期限：</b>	2005年3月25日至2055年3月24日
<b>经营范围：</b>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及制品、建材、机电设备、电子产品、汽摩配件、通讯设备、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针纺织品、服装服饰、日用百货、工艺品的销售，商务咨询、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和昊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耿海榕	700.00	70.00	货币
曾小平	300.00	30.00	货币
<b>合计</b>	<b>1000.00</b>	<b>100.00</b>	

耿海榕与曾小平为夫妻关系。

### 4、洛阳百缀

洛阳百缀现持有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吉利分局于2015年11月1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6344991848A），根据该《营业执

照》的记载，洛阳百缀的基本情况为：

名 称：	洛阳百缀商贸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洛阳市吉利区科技园纬三路
法定代表人：	权雪芹
注册资本：	33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8日
营业期限：	2015年6月8日至2035年6月7日
经营范围：	销售：纺织品、五金、百货、家电、文化用品、服装、鞋帽、箱包、石化配件、轮胎、轮毂、汽车配件、汽车饰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洛阳百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耿海榕	99	30	货币
2	权雪芹	58.3	17.6666	货币
3	耿保利	19.8	6	货币
4	李广庆	13.2	4	货币
5	刘 斌	12.54	3.8	货币
6	席敏杰	11	3.3333	货币
7	燕菲霏	11	3.3333	货币
8	张江辉	11	3.3333	货币
9	张高举	10.12	3.0667	货币
10	贾淑琴	8.8	2.6667	货币
11	李德胜	6.6	2	货币
12	席永丰	6.38	1.9333	货币
13	席连生	6.38	1.9333	货币
14	刘庆祥	5.72	1.7333	货币
15	张高岩	5.5	1.6667	货币

16	徐献中	5.5	1.6667	货币
17	舒扬	5.06	1.5333	货币
18	韩序宗	4.84	1.4667	货币
19	孙东杰	4.4	1.3333	货币
20	季强	3.3	1	货币
21	杭冰斐	2.64	0.8	货币
22	张向峰	2.2	0.6667	货币
23	徐建华	2.2	0.6667	货币
24	宋挺挺	2.2	0.6667	货币
25	陈军	2.2	0.6667	货币
26	武彩霞	2.2	0.6667	货币
27	赵敏	2.2	0.6667	货币
28	梁倩倩	1.54	0.4667	货币
29	冯娜娜	1.54	0.4667	货币
30	龚先进	1.54	0.4667	货币
31	张仲凯	1.1	0.3333	货币
	<b>合计</b>	<b>330</b>	<b>100%</b>	

####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 (一) 公司历史沿革

##### 1、海惠商贸设立及第一次出资情况

洛阳海惠商贸有限公司，是经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0年5月17日，注册号4103061100372，注册地为吉利区中原路东段，经营范围：销售机电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电器原件、通讯器材、日用百货、服装；汽车运输。

海惠商贸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150万元，由自然人耿海榕、耿保兴出资组建。2000年3月22日，洛阳市吉利区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对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耿海榕	100.00	100.00	货币资金	66.70
耿保兴	35.00	35.00	货币资金	33.30

	15.00	15.00	实物	
<b>合计</b>	<b>150.00</b>	<b>150.00</b>		<b>100.00</b>

海惠商贸设立时存在实物出资 15 万元未评估的问题。2000 年 5 月份，海惠商贸设立时，股东耿保兴以 35 万元现金和一辆车牌号为豫 C59618 的桑塔纳轿车实物出资 15 万元，共计出资 50 万元，设立时的验资报告中含有机动车购买发票，日期为 1999 年 6 月 1 日，价值 17.7 万元，但设立时的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手续。按照 199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公司法》规定，“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未履行评估程序明显不符合当时法律的规定，存在出资瑕疵。

经主办券商核查，该桑塔纳轿车从出资之日起至 2008 年 1 月 7 日一直被公司占有并每年按规定计提折旧，直至 2008 年 1 月 8 日公司将该车以人民币 1 万元卖给权雪生，不存在出资不实的问题。由于股权转让，该部分实物出资现在上海和昊名下，为进一步解决该出资瑕疵的问题，上海和昊已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以人民币 15 万元向海惠新材进行再出资，主办券商认为，目前海惠新材不存在出资瑕疵问题。

## 2、海惠商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3 月 17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耿保兴将其持有的 33.3% 公司股权以人民币 5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袁新爱。同日，耿保兴与袁新爱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耿海榕	100.00	100.00	货币资金	66.70
袁新爱	35.00	35.00	货币资金	33.30
	15.00	15.00	实物	
<b>合计</b>	<b>150.00</b>	<b>150.00</b>		<b>100.00</b>

2003 年 3 月 24 日，有限公司获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对章程进行了备案。

## 3、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企业名称

2003 年 5 月 6 日，海惠商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企业名称由“洛阳海

惠商贸有限公司”变更为“洛阳海惠工贸有限公司”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3年5月26日，海惠工贸获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对章程进行了备案。

#### 4、海惠工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5年4月19日，海惠工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00万元，其中耿海榕以货币资金增加出资150万元，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5年4月18日，河南汇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豫汇会验字[2005]第079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4月18日，有限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耿海榕	250.00	250.00	货币资金	83.30
袁新爱	35.00	35.00	货币资金	16.70
	15.00	15.00	实物	
<b>合计</b>	<b>300.00</b>	<b>300.00</b>		<b>100.00</b>

2005年5月12日，有限公司获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对章程进行了备案。

#### 5、海惠工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5月19日，海惠工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袁新爱将其持有的16.7%公司股权以人民币5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上海和昊实业有限公司。同日，袁新爱与上海和昊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耿海榕	250.00	250.00	货币资金	83.30
上海和昊	35.00	35.00	货币资金	16.70
	15.00	15.00	实物	
<b>合计</b>	<b>300.00</b>	<b>300.00</b>		<b>100.00</b>

#### 6、海惠工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5月18日，海惠工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800万元，其中耿海榕以货币资金增加出资500万元，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5月19日，洛阳申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洛申会验字(2011)03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5月19日，海惠工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800万元。本次增资后海惠工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耿海榕	750.00	750.00	货币资金	93.75
上海和昊	35.00	35.00	货币资金	6.25
	15.00	15.00	实物	
<b>合计</b>	<b>800.00</b>	<b>800.00</b>		<b>100.00</b>

2011年5月19日，海惠工贸获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对章程进行了备案。

### 7、海惠工贸第二次变更企业名称及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2月9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企业名称由“洛阳海惠工贸有限公司”变更为“洛阳海惠新材料有限公司”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海惠工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耿海榕增加出资200万元，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2014年3月1日起生效的修订后的《公司法》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的规定，除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外，公司实收资本不再作为工商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时，无需提交验资报告。因此，本次增资海惠有限未进行验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进账单及出具的《出资证明书》，股东耿海榕分别于2014年12月29日、2014年12月30日将四笔共200万元新增资本从耿海榕账户经中国工商银行洛阳吉利支行转入海惠有限账户。

经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核查认为，股东耿海榕已足额缴纳新增资本，海惠有限本次增资时未由验资机构进行验资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耿海榕	950.00	950.00	货币资金	95.00
上海和昊	35.00	35.00	货币资金	5.00

	15.00	15.00	实物	
<b>合计</b>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b>

2014年12月9日，有限公司获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对章程进行了备案。

#### 8、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5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耿海榕将其持有的95%公司股权以人民币950万元全部转让给上海臻枫。同日，耿海榕与上海臻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6月17日，洛阳市工商局吉利分局向海惠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上海臻枫	950.00	950.00	货币资金	95.00
上海和昊	35.00	35.00	货币资金	5.00
	15.00	15.00	实物	
<b>合计</b>	<b>1000</b>	<b>1000</b>		<b>100.00</b>

#### 9、有限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7月23日，海惠有限原股东上海臻枫、上海和昊与新增股东洛阳百缀、郁爱如、徐潜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2375万元，公司股东由上海臻枫、上海和昊变更为上海臻枫、上海和昊、洛阳百缀、郁爱如、徐潜；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7月23日，海惠有限原股东上海臻枫、上海和昊与新增股东洛阳百缀、郁爱如、徐潜签订《洛阳海惠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在本次增资扩股过程中，上述5名股东以每份出资额2.2元进行增资，其中上海臻枫以货币方式投资2453万元进行增资扩股，所持股份占公司增资后海惠有限出资比例的86.947%；洛阳百缀以货币方式投资330万元进行增资，所持股份占公司增资后海惠有限出资比例6.316%；郁爱如以货币方式投资220万元进行增资，所持股份占公司增资后海惠有限出资比例的4.211%；徐潜以货币方式投资22万元进行增资，所持股份占公司增资后海惠有限出资比例的0.421%；溢价部分计入海惠有限的资本公积。

2015年7月24日,洛阳申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洛申会验字(2015)01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7月24日,有限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75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375万元。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上海臻枫	2065.00	2065.00	货币资金	86.947
洛阳百缀	150.00	150.00	货币资金	6.316
郁爱如	100.00	100.00	货币资金	4.211
上海和昊	35.00	35.00	货币资金	2.105
	15.00	15.00	实物	
徐潜	10.00	10.00	货币资金	0.421
<b>合计</b>	<b>2375.00</b>	<b>2375.00</b>		<b>100.00</b>

2015年7月23日,有限公司获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对章程进行了备案。

#### 10、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0月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2014年7月31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名称为“洛阳海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0月5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5年9月17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7678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的资产合计60,694,196.50元,负债合计14,390,193.33元,净资产为46,304,003.17元。

2015年9月18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121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确定资产的价值。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的账面资产合计6069.43万元,负债合计1439.02万元,净资产为4630.41万元。有限公司的评估后资产合计6810.33万元,负债合计1439.02万元,净资产为5371.81万元。

2015年10月21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

(2015)第 07678 号《审计报告》，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 46,304,003.17 元折股，按照 1:0.972 的比例折合股本 45,000,000.00 元，剩余部分 1,304,003.17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洛阳海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注册资本为 45,000,000.00 元，各发起人按照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相应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公司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组成成员。

2015 年 11 月 16 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向股份公司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臻枫	39,126,150	86.947	净资产
2	洛阳百缀	2,842,200	6.316	净资产
3	郁爱如	1,894,950	4.211	净资产
4	上海和昊	947,250	2.105	净资产
5	徐潜	189,450	0.421	净资产
合计		45,000,000	100.00	

## (二) 子公司股权形成及变化情况

### 1、子公司的设立

洛阳石化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是经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吉利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23 日，注册号为 4103061100297，注册地址为洛阳市吉利区大港路，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纸筒管、纸箱（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包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900 万元，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石化金达	252.00	252.00	货币资金	28.00
石化工程	216.00	216.00	货币资金	24.00
东杨村委	216.00	216.00	货币资金	24.00
小川村委	216.00	216.00	货币资金	24.00
合计	900.00	900.00		100.00

## 2、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5年11月8日，包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152万元，其中石化金达增加出资66万元，石化工程增加出资62万元，东杨村委增加出资62万元，小川村委增加出资62万元，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5年11月7日，洛阳申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洛申会验字[2005]2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11月7日，包材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52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152万元。

本次增资后包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石化金达	318.00	318.00	货币资金	28.00
石化工程	278.00	278.00	货币资金	24.00
东杨村委	278.00	278.00	货币资金	24.00
小川村委	278.00	278.00	货币资金	24.00
合计	1152.00	1152.00		100.00

2005年11月17日，包材公司获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对章程进行了备案。

## 3、子公司第一次股东名称变更

2010年6月5日，包材公司股东做出股东会决议，因股东石化金达、石化工程已分别改制（公司类型均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更名为金达石化、炼化工程，同意更改公司股东名称；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包材公司股东金达石化、炼化工程、东杨村委、小川村委签署重新制定的《公司章程》。

2010年6月21日，洛阳市工商局吉利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向包材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 4、子公司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4年8月19日，包材公司股东金达石化、炼化工程、东杨村委、小川村委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包材公司注册资本由1152万元变为532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包材公司股东金达石化、炼化工程、东杨村委、小川村委签署重新

制定的《公司章程》。

2014年8月22日，洛阳市工商局吉利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向包材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后，包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金达石化	148.96	148.96	货币资金	28.00
炼化工程	127.68	127.68	货币资金	24.00
东杨村委	127.68	127.68	货币资金	24.00
小川村委	127.68	127.68	货币资金	24.00
<b>合计</b>	<b>532.00</b>	<b>532.00</b>		<b>100.00</b>

#### 5、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26日，包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金达石化将其持有的28%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和昊，股东炼化工程将其持有的23%公司股权转让给上海和昊，将其持有的1%公司股权转让给海惠工贸，股东东杨村委将其持有的24%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海惠工贸，股东小川村委将其持有的24%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海惠工贸。同日，海惠工贸与小川村委、东杨村委、炼化工程，上海和昊与炼化工程、金达石化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根据洛阳永道凯桥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洛永凯评报子【2014】第001号的评估报告，洛阳石化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6,037,633.00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6,030,00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包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上海和昊	271.32	271.32	货币资金	51.00
海惠工贸	260.68	260.68	货币资金	49.00
<b>合计</b>	<b>532.00</b>	<b>532.00</b>		<b>100.00</b>

#### 6、子公司第二次股东名称变更

2015年3月12日，包材公司股东做出股东会决议，因股东海惠工贸更名为海惠有限，同意更改公司股东名称；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同日，包材公司股东上海和昊、海惠有限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5年3月20日，洛阳市工商局吉利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向包材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 7、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8日,包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上海和昊将其持有的51%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海惠有限,同日,海惠有限与上海和昊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包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海惠有限	532.00	532.00	货币资金	100.00
合计	532.00	532.00		100.00

通过核实公司提供的有关2015年5月份收购包材公司51%股权协议、决议、交接单、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认为公司于2015年5月份根据与上海和昊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书》,完成了对包材公司股权100%收购,包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应当将包材公司纳入合并的范围,因为在2015年5月份,公司办理了于本次收购包材公司有关的工商变更及必要的财产权交接手续,支付了全部的股权转让款,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包材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收益和风险,为了满足实务操作的需要,因此确定对包材公司的合并日为2015年5月31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所规定的判断合并日的五项条件。

通过核实公司提供的收购包材公司有关协议、决议、会议记录、交接单、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认为2015年5月公司收购包材公司51%的股权时的被收购方上海和昊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耿海榕持有70%的股份、曾小平持有30%的股份,耿海榕是上海和昊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收购包材公司51%的股权时的股权结构为耿海榕持有95%的股份,上海和昊实业有限公司持有5%的股份,耿海榕也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所以2015年5月公司收购包材公司51%的股权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二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第五条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要求。

通过核实公司提供的收购包材公司有关资料,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耿海榕从2014年5月份起就对包材公司进行了控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中有关规定。至2015年5月份,控制时间为一年以上(含1年),

基于：从2014年5月份起，1、公司和上海和昊能任命或批准包材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2、公司和上海和昊能够决定或否决包材公司的重大交易；3、公司和上海和昊能够掌控包材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任命；并享有和承担了包材公司相应的收益和风险4、公司和上海和昊同受耿海榕控制。

## 五、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

目前公司有一家全资控股子公司，即洛阳石化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二）子公司股权形成及变化情况”。

### （二）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除子公司外，目前公司没有参股其它公司。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 （一）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董事5名，各董事情况如下：

耿保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7月8日生，高中学历。2000年5月至2003年5月任海惠商贸执行董事；2003年5月至2014年4月任海惠工贸执行董事；2014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海惠有限法人代表；2015年10月至今任海惠新材董事长、法人代表。

耿海榕，女，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个人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情况（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姚先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7月15日生，大专学历。2000年6月至2002年4月任美的空调河南营销中心售后主管；2002年6月至2005年1月任洛阳应天园糖酒营销中心销售总监；2005年10月至2014年12月任海惠工贸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5年10月任海惠有限副总经

理；2015年10月至今任海惠新材董事兼副总经理。

孙东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9月12日生，大专学历。2012年8月至2013年7月任海惠工贸车间操作工；2013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海惠工贸化验室化验员；2014年12月至2015年10月，任海惠有限技术中心副主任；2015年10月至今任海惠新材董事。

韩序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0月16日生，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7年7月任洛阳晶合软件连锁店店主；2003年3月至2007年7月任郑州华茂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08年7月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业务主任；2009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海惠工贸综合办公室主任、党支部书记；2014年12月至2015年10月任海惠有限综合办公室主任、党支部书记；2015年10月至今任海惠新材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上述公司董事任期均为2015年10月21日至2018年10月20日，任期3年。

## （二）公司监事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各监事情况如下：

武彩霞，女，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8月28日生，大专学历。2004年6月至2010年12月在黎明化工研究院吉利产业区一中昊黎明过氧化物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部会计；2011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海惠工贸财务部门主管；2014年12月至2015年10月任海惠有限财务部门主管；2015年10月至今任海惠新材财务部门主管；2015年10月21日起任海惠新材监事会主席。

燕菲霏，男，职工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11月8日生，大专学历。2007年2月至2009年8月任河南济源丰神种业有限公司出纳员；2009年9月至2014年12月任海惠工贸销售业务员；2014年12月至2015年10月任海惠有限销售业务员；2015年10月至今任海惠新材销售业务员；2015年10月21日起任海惠新材职工监事。

贾淑琴，女，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月2日生，大专学历。1996年11月至1999年11月任洛阳市吉利区农村信用社出纳、会

计；2001年5月至2003年5月任洛阳石化团委书屋会计；2006年7月至2011年5月任海惠工贸财务部出纳；2011年5月至2014年12月任海惠工贸采购部主管；2014年12月至2015年10月任海惠有限采购部主管；2015年10月至今任海惠新材采购部主管；2015年10月21日起任海惠新材监事。

上述公司监事任期均为2015年10月21日至2018年10月20日，任期3年。

###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5名，各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耿海榕，女，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个人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情况（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权雪芹，女，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0月3日生，大专学历。1993年6月至1999年10月，任洛阳市吉利区液化气公司出纳；2000年5月至2003年5月任海惠商贸会计、财务主管、副总经理；2003年5月至2014年12月任海惠工贸会计、财务主管、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5年10月任海惠有限会计、财务主管、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海惠新材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姚先红，男，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个人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公司董事”。

张高举，男，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4月6日生，大专学历。2004年5月至2006年9月任中昊黎明过氧化物有限公司主操作员；2006年9月至2014年12月任海惠工贸生产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5年10月任海惠有限生产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海惠新材生产副总经理。

韩序宗，男，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个人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公司董事”。

### （四）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主要

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四）公司员工及核心人员情况”之“2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9,766,758.28	84,985,941.71	81,786,957.67
净利润	2,523,717.85	578,468.65	1,727,297.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3,717.85	578,468.65	1,727,297.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23,123.31	669,191.62	1,829,978.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23,123.31	669,191.62	1,829,978.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5,780.99	5,383,962.04	2,689,745.02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度
总资产	60,374,634.97	53,499,316.90	62,388,210.49
股东权益合计	46,004,242.96	15,943,725.11	12,234,447.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6,004,242.96	15,943,725.11	12,234,447.41

### （二）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13.76%	9.22%	6.17%
净资产收益率	15.36%	4.26%	15.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6.71%	5.20%	16.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07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07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26	0.08	0.2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2	1.59	1.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2	1.59	1.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54	0.3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2	3.26	2.81
存货周转率(次)	4.81	13.37	6.14
<b>财务指标</b>	<b>2015年7月31日</b>	<b>2014年度</b>	<b>2013年度</b>
资产负债率	0.24	0.70	0.80
流动比率(倍)	3.42	1.20	1.16
速动比率(倍)	2.79	1.05	0.91

注：1、上表中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计算而得。

2、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1-7月份每股净资产根据实收资本计算。

## 九、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绍君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北京中路101号

联系电话：021-60893235

传真：021-60893228

项目小组负责人：朱佳

项目小组成员：朱佳、胡尚伟、王金凤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杨坤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333号中金国际广场B座29层

联系电话：021-60857666

传真：021-60857655

经办律师：陶佩华、邹哲希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姚庚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5 层 F4 层 929 室

联系电话：0311-85929181

传真：0311-85929189

经办会计师：金建海、郑奕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住所：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7 室

联系电话：13601718900

传真：021-63391116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崔松、刘欢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 证券交易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与技术

###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为乙二醇锑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聚酯催化剂：乙二醇锑。乙二醇锑是锑系聚酯缩聚催化剂的最新产品。

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乙二醇锑生产有较强实力的企业，主要产品的综合质量指标达到国内较高水平，产品产量位居全国同行业首位，已成为全国有影响力的乙二醇锑产品生产商之一，并在乙二醇锑产品研发及应用开发领域保持着持续的领先优势。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1,786,957.67元、84,985,941.71元和49,766,758.28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95%，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凭有效的道路经营许可证经营）；生产销售：乙二醇锑，销售：醋酸锑、化纤产品、电力器材、石化配件、建筑材料消防器材、重油、石油焦、沥青（不含焦油沥青）（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乙二醇锑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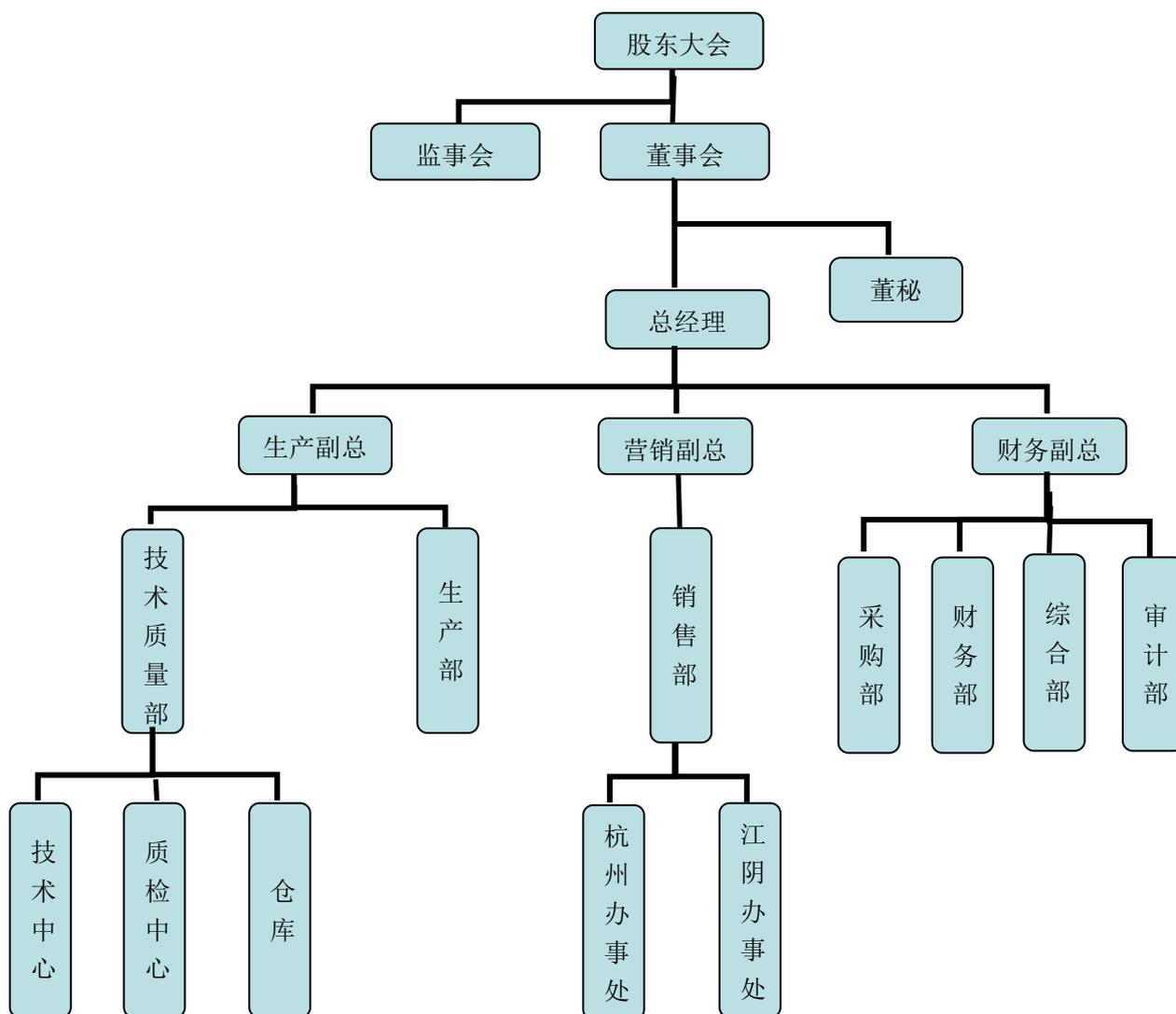
主要产品的用途及优点：

产品名称	用途
锑系催化剂产品 （乙二醇锑）	<p>即乙二醇锑产品，乙二醇锑是锑系聚酯缩聚催化剂的最新产品，是应用于PET聚酯合成工业中的高效催化剂，其主要作用表现为能减少缩聚时间，在连续流程中作用显著；比传统氧化锑用锑量更少；能充分延长砂杯及生产工艺过滤器的使用寿命；能迅速参与聚合物单体的链增长反应等特点。由于乙二醇锑催化剂微量金属含量低，纯度高，在PET生产中效果显著，能快速参与PET单体的聚合链增长，缩短反应时间，并使反应能在较低温度下进行。</p> <p>乙二醇锑属于三氧化二锑和醋酸锑催化剂的换代产品。三氧化二</p>

	<p>锑中含有零价锑等杂质，造成聚酯切片颜色差，灰暗度高，凝聚粒子多，可纺性差等缺点；醋酸锑催化剂，由于该催化剂引入醋酸根等杂质，对缩聚反应有一定的影响，且易造成设备腐蚀。乙二醇锑催化剂不仅除掉了零价锑，降低了影响缩聚的铁分子氯化物和硫酸盐等杂质，消除了醋酸根对设备的腐蚀问题，而且生产出来的聚酯产品具有色泽好、热降解稳定性好、可纺性好等特点。</p>
--	----------------------------------------------------------------------------------------------------------------------------------------------------------------------------------

## 二、公司组织结构、商业模式及主要业务流程

### (一) 公司组织结构



各部门职责如下：

### 1、销售部

拓展客户，建立并维持客户关系；根据客户需求完成销售订单及发货；收回应收账款；向客户收集有关产品在质量、使用感受和工艺特点方面的信息或投诉，并传达给本公司有关部门；完成公司下达的销售任务。

### 2、生产部

组织产品生产操作，使生产达到最优水平；制定生产和安全规程准则；检查并控制生产运作可变成本；对设备进行持续的改进和优化；预防性维修；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工作。

### 3、采购部

制定物料需求计划；供应商选择和审核；采购及库存成本控制；签署权限范围内的合同订单。

### 4、技术质量部

负责对下设的技术中心、质量控制部、仓库等部门的运营管理。建立、维护和改进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检查和监督质量管理体系的正常运作和改进措施的有效实施，保障工艺管理；协助采购部完成供应商评估；原材料、过程产品和最终产品的质量控制；协调处理客户投诉和对不合格品的处理进行跟踪；保证公司产品研发及实验室的正常运作。检查和监督生产的正常运作和改进措施的有效实施；定期安排实施内部检查，跟踪纠正预防和改进措施。

### 5、财务部

及时、准确编制财务报表编制；执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以确保公司财产的安全；资金管理；客户信用控制；预算编制及跟踪；成本、费用管理；制定和执行公司的会计政策和程序；协调好与外审、内审机构和相关政府部门（如税务局，外管局等）之间的关系；为公司管理决策提供财务分析。

### 6、综合部

制定和执行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及行政管理政策；制定公司薪酬福利政策；制定审核年度培训计划；配合对外接待、对内配合的各项工作。

### 7、审计部

监督公司经营政策、方针以及财务管理制度、财经纪律的贯彻执行；纠正

相关部门在执行公司实现总体目标过程中的偏差，实现公司利益与股东权益最大化；审查违规行为，保护企业资金、财产的安全与完整。

## （二）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经营模式为：制造商直供消费客户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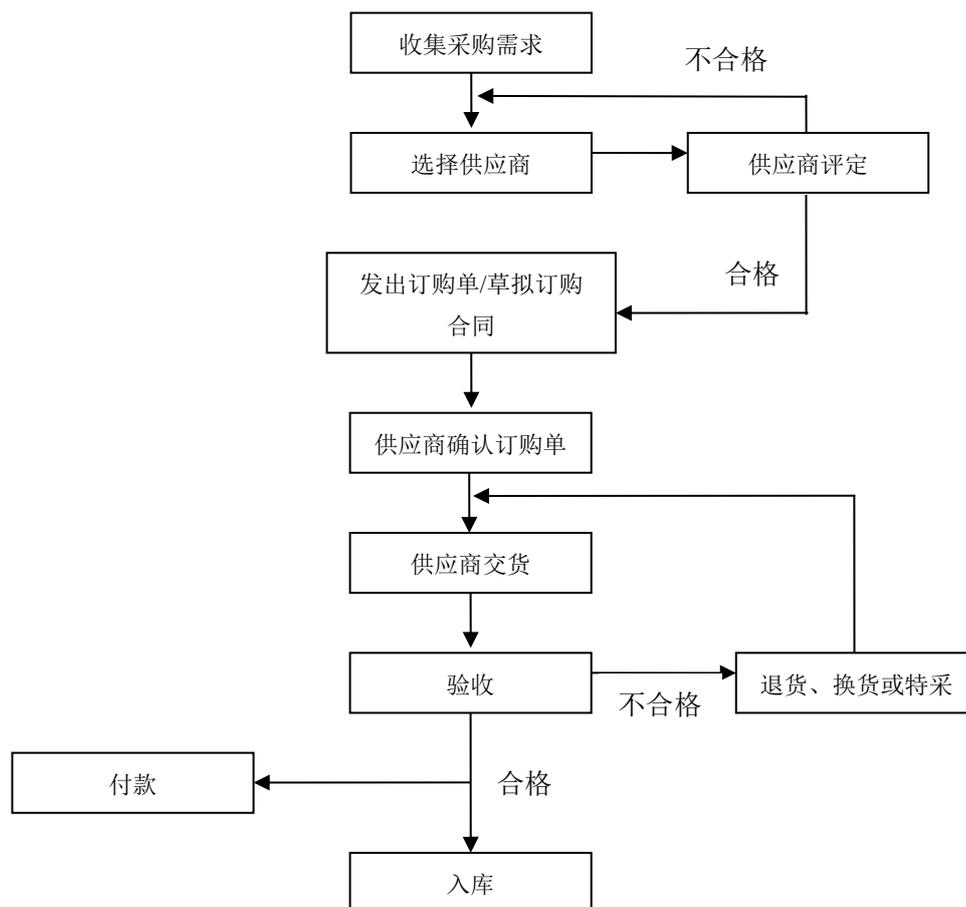
公司从供应商处采购主要的生产原料氧化锑和乙二醇。公司目前拥有两条乙二醇锑生产线，通过该生产线可以将氧化锑与乙二醇进行一系列化学合成反应，最终得到产品乙二醇锑。

公司将生产出来的乙二醇锑产品包装好后，直接销售给下游的 PET 聚酯化纤企业。

## （三）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 1、采购流程

采购部根据生产部每月生产量，确定采购原材料及辅助物品的量，依据生产对原材料及辅助物品的指标要求采购部询价后，经过价格综合评定后选择合格供应商，对以上评定汇总后经各部门会审确定合格的供应商，同合格的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进行汇签），依据合同要求进行货物验收（通知仓库、化验进行验收），合格品进行入库，办理付款手续，不合格联系供应商退货或者换货。



采购工作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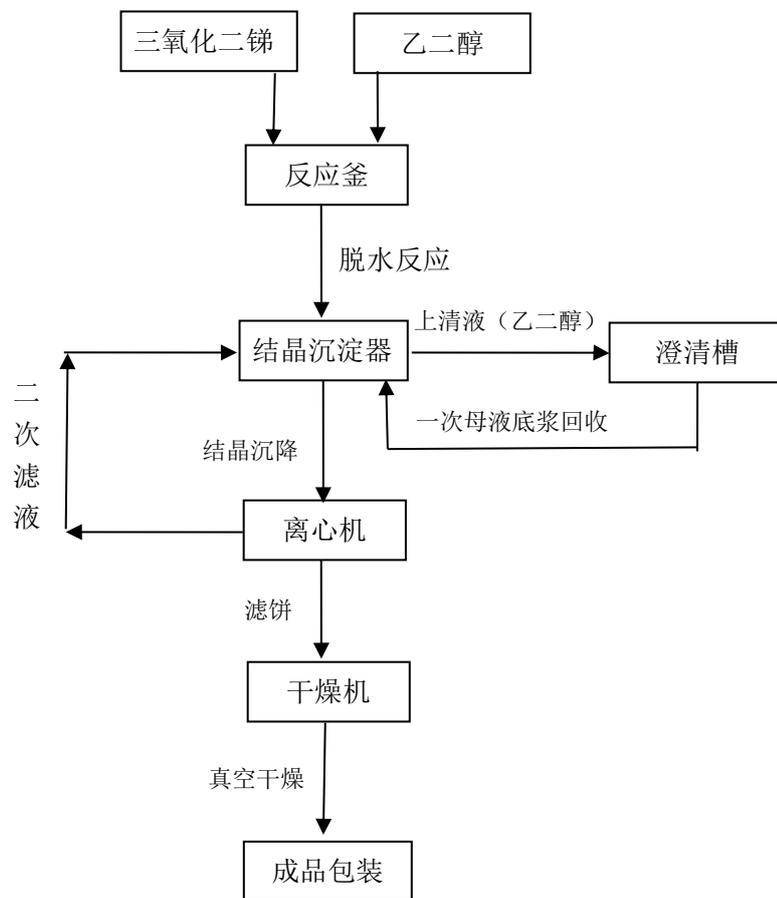
## 2、生产流程

首先加料：将乙二醇和三氧化二锑按一定配比加入反应釜。加料完毕后开始加热升温，当反应釜内温度达到合理温度时，在该温度范围内乙二醇和三氧化二锑开始进行脱水缩和反应。脱水缩和反应结束后，反应液经过过滤装置过滤进入结晶釜。一次反应产生的水以及其他多余的乙二醇进入精馏装置进行回收再利用。精馏装置需要持续供热使精馏装置在合适的温度下精馏回收，回收后的乙二醇进入循环系统重新使用。当反应液进入结晶釜之后在结晶釜内进行结晶沉降，过程中产生的上清液（乙二醇）进入澄清槽，此上清液重新进入循环系统。经过结晶沉降之后进入离心机进行离心。待离心反应结束，将产生的初产品投入到干燥机中进行干燥反应。进入干燥机后首先要进行升温汽化，降低产品中乙二醇含量。待干燥反应结束后，取样进行质量检验，待产品合格之后，进行包装装袋，一次完整的产品生产周期完成，根据每一步的反应情况具

体时间会有小范围的波动。

乙二醇在生产过程中的循环主要过程：

1. 在反应过程中，随着温度的升高，乙二醇会有部分变成蒸汽进入冷凝器中液化回流进反应釜中再次利用。
2. 结晶离心的过程中产生的上清液会进入澄清槽，下次生产反应直接利用。
3. 结晶离心后的出成品进入干燥机干燥过程中伴随少量的乙二醇产生。
4. 多次循环后的上清液进入精馏釜精馏，可以得到部分新的乙二醇进入乙二醇储存罐，重新加入循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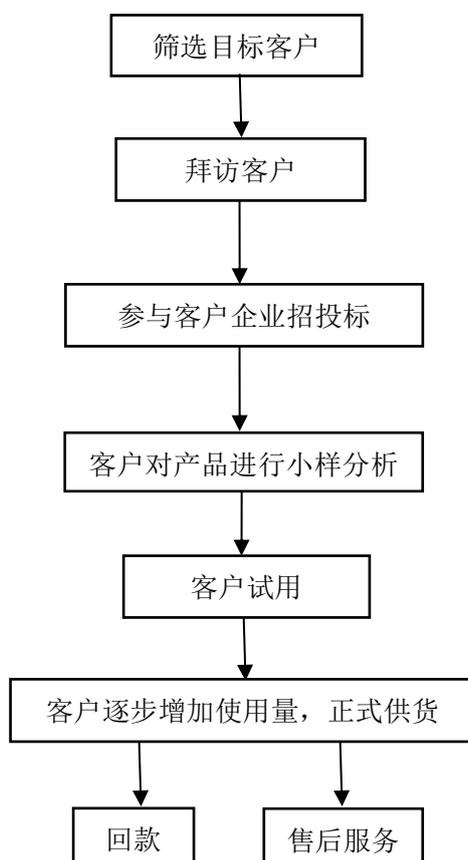
生产工作总流程图

### 3、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方式主要有：参与终端客户的项目招投标活动，在竞标中胜出赢得合同；基于与原有客户项目合作的基础，在客户的系统改造和升级扩容时，直接获得业务合同。

首先通过筛选目标客户，然后对目标客户进行拜访，参加企业的招投标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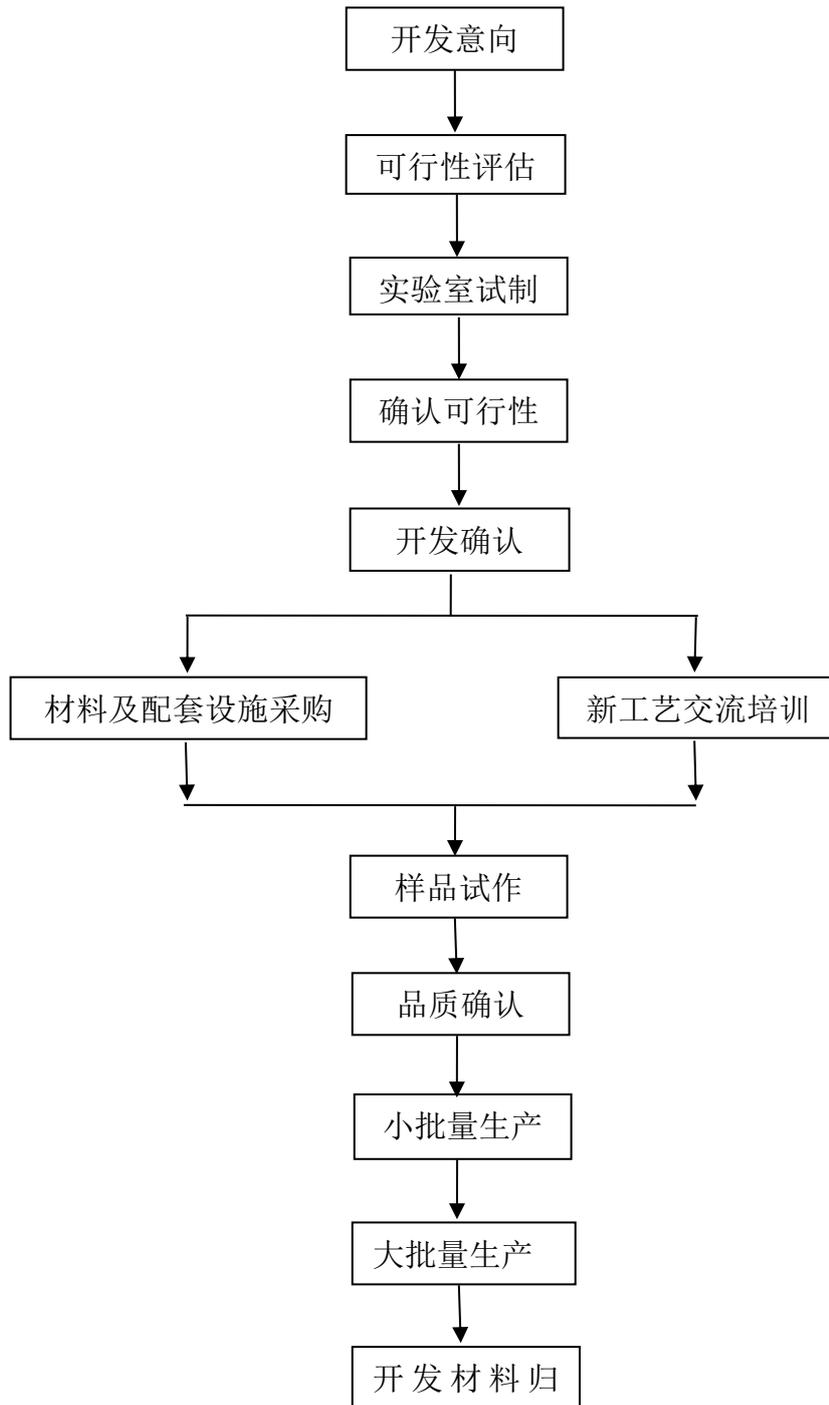
动。在与客户建立正式供货关系之前，客户需要对公司产品进行小规模采样分析，分析过后需要在生产过程中进行试用，并逐渐将加大产品使用量，该过程中如果客户对该产品催化效果满意，将会与公司签订正式供货合同，签署合同后公司将进行正式的供货，并根据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售后服务。



销售工作总流程图

#### 4、研发流程

产品研发流程：确定开发意向，设计相关实验工艺流程，做出可行性评估报告；在实验室进行小试，积累大量数据进行分析验证确认可行，写出相关报告，经公司董事会讨论研究确定开发；该项目通过后开始相关准备工作，根据设计进行工艺相关设施建设，以及相关人员的培训；基础设施建设完毕后，进行小规模调试试验，确认品质及相关数据的采集。数据分析正常后开始小规模生产，跟踪下游市场使用情况，产品使用反应良好后开始大批量生产。最后将研发资料进行整理，相关数据建档保存。



产品研发流程图

### 三、公司主要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一) 公司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主要产品为“海飞牌”乙二醇锑，生产原材料在经过入厂复检后，进入生产程序。该产品生产流程为：向反应釜加入一定量的三氧化二锑与乙二醇，经过加热使其溶解反应，结束后将溶液移至结晶釜进行降温，使溶液中的乙二醇锑结晶，再经过离心机使乙二醇溶液与结晶后的乙二醇锑晶体分离，将分离后的粉状乙二醇锑加入干燥机进行干燥，最后将成品包装、打包。

公司的核心技术表现在几个方面：

1、首先在反应阶段，工艺独特，具有反应快的特点，可以严格控制最终产品质量，并且环保节能，降低成本。

2、在结晶阶段，公司的控制技术，使结晶颗粒均匀。

3、在检验阶段，公司配备有分光光度计，白度计等各种先进检测手段，保证产品质量。

公司生产的乙二醇锑作为PET 聚酯催化剂，相比其他锑系催化剂拥有一下优势：乙二醇锑是锑系聚酯缩聚催化剂的最新产品，是三氧化二锑和醋酸锑催化剂的换代产品。三氧化二锑中含有零价锑等杂质，造成聚酯切片颜色差，灰暗度高，凝聚粒子多，可纺性差等缺点；醋酸锑催化剂，由于该催化剂引入醋酸根等杂质，对缩聚反应有一定的影响，且易造成设备腐蚀。乙二醇锑催化剂不仅除掉了零价锑，降低了影响缩聚的铁分子氯化物和硫酸盐等杂质，消除了醋酸根对设备的腐蚀问题，而且生产出来的聚酯产品具有色泽好、热降解稳定性好、可纺性好等特点。

#### (二)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 1、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下表为公司2015年7月31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9,195,942.91	5,654,745.05	3,541,197.86
机器设备	9,802,418.12	4,964,580.83	4,837,837.29

运输设备	1,087,705.66	433,748.07	653,957.59
其他设备	727,752.27	506,448.25	221,304.02
<b>合计</b>	<b>20,813,818.96</b>	<b>11,559,522.20</b>	<b>9,254,296.76</b>

其中，房屋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号	房屋面积 (平方米)	地址	用途	是否抵押
1	洛房权证市字第00343922号	494.67	吉利区纬三路2号院2幢	办公用房	否
2	洛房权证市字第00343925号	133.88	吉利区纬三路2号院5幢	仓储	否
3	洛房权证市字第00343923号	224.18	吉利区纬三路2号院3-1幢	工业用房	否
4	洛房权证市字第00343924号	97.60	吉利区纬三路2号院3-2幢	工业用房	否
5	洛房权证市字第00369210号	682.13	吉利区大港路北段西侧包装材料公司BC-1幢	其他	是
6	洛房权证市字第00369211号	169.54	吉利区大港路北段西侧包装材料公司BC-4幢	仓储	是
7	洛房权证市字第00369212号	667.94	吉利区大港路北段西侧包装材料公司BC-3幢	仓储	是
8	洛房权证市字第00369213号	3628.86	吉利区大港路北段西侧包装材料公司BC-2幢	其他	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有3处房屋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分别为：北车间含北车间西侧锅炉房（502平方米）、新锅炉房（98平方米）、北成品仓库（133平方米）。公司承诺正在尽快向有关部门补办房屋所有权证手续，实际控制人耿海榕出具承诺，在有关部门向公司核发上述3处房屋的所有权证前，如公司因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而受到任何处罚，则其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数额无偿代公司缴纳相关费用及罚款。

其中，车辆购置情况如下：

序号	品牌型号	登记日期	车辆类型	车辆所有人	车牌号	是否抵押
1	奥迪牌 FV7201TFCVTG	2012-08-01	小型轿车	海惠有限	豫 C6G899	否
2	长城牌 CC1031PS45	2010-03-22	轻型普通货车	海惠有限	豫 C9D129	否
3	朗逸牌 SVW7207CPD	2011-04-22	小型轿车	海惠有限	豫 CHH357	否
4	北京现代牌 BH7180PAY	2015-06-09	小型轿车	海惠有限	豫 C518X5	否
5	丰田牌 CA64604TME5	2015-06-15	小型普通客车	海惠有限	豫 CNM977	否
6	北京现代牌 BH7180PAY	2015-06-03	小型轿车	海惠有限	豫 CDC182	否

## 2、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

下表为公司2015年7月31日的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无形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1,457,365.60	132,938.13	1,324,427.47
软件	11,452.99	11,452.99	0.00
合计	1,468,818.59	144,391.12	1,324,427.47

#### (1) 土地使用权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宗地面积 (平方米)	位置	使用权 类型	终止日期	地类	是否抵押
洛阳海惠新材料有限公司	洛吉国用(2015)第000000325号	5342.7	吉利区科技园纬三路北侧	出让	2051年08月01日	工业用地	是
洛阳石化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洛吉国用(2015)第000000555号	8998.0	吉利区大港路西侧纬三路北侧	出让	2065年07月08日	工业用地	是

#### (2) 商标权

权利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洛阳海惠工贸有限公司		第12755899号	第1类：铋；氧化铋；二氧化锰；乙二醇钛；醋酸锰；食品级二氧化钛；三氧化二钛；醋酸钴；乙二醇铋；工业用二氧化钛；	2014.12.7	2024.12.6
洛阳海惠工贸有限公司		第4201162号	第22类：防水帆布；纤维纺织原料；纺织品用塑料纤维（纤维）；	2008.1.14	2018.1.13

“海飞牌”商标的权利人目前正在从“洛阳海惠工贸有限公司”变更到新成立的“洛阳海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商标权属没有瑕疵。

#### (3) 财务软件使用权证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1项软件使用权，如下表所示：

权利人	知识产权名称	类别	版本号	授权日期	获得方式
海惠有限	用友财务软件	软件使用权	U8V10.1	2012.3.2	购买获得

#### (4) 专利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3项实用新型专利，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有人	知识产权名称	类别	证书号	授权日期	获得方式
1	洛阳海惠工贸有限公司	一种乙二醇铋加工用结晶釜	实用新型	ZL201220502368.4	2012.9.28至2022.9.27	原始获得

2	洛阳海惠工贸有限公司	一种乙二醇锑加工用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502369.9	2012.9.28至2022.9.27	原始获得
3	洛阳海惠工贸有限公司	一种乙二醇锑加工用不锈钢反应釜	实用新型	ZL201220502391.3	2012.9.28至2022.9.27	原始获得

知识产权持有人目前正在从“洛阳海惠工贸有限公司”变更到新成立的“洛阳海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

#### (5) 特许经营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 (6) 其他资质证书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各类行业资质及认证证书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适用范围	有效期限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豫交运管许可吉字410315000670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17.6.24
2	进出口企业资质证书	4100721854620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要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无有效期

### (三) 公司竞争地位及优劣势分析

#### 1、公司竞争地位

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乙二醇锑生产拥有较强实力的企业，主要产品的综合质量指标达到国内较高水平。目前公司每年乙二醇锑的产能为3500吨，占全国乙二醇锑年消耗量的30%以上，产品产量位居全国同行业首位，已成为全国有影响力的乙二醇锑产品生产商之一，并在乙二醇锑产品研发及应用开发领域保持着持续的领先优势。公司预计在未来两到三年内要实现5000吨的年销售量，占领乙二醇锑聚酯催化剂50%的市场份额，届时公司市场竞争地位进一步巩固。

#### 2、公司竞争优势

##### (1) 行业领先的工艺流程

公司拥有多年生产乙二醇锑的经验，生产工艺经过多年的不断优化，形成了一套相当成熟并且在行业内具有领先地位的工艺技术和生产设备。在乙二醇锑的生产流程中公司拥有以下技术优势：①化学反应时间短；②能源消耗量较低；③生产线占用人力比较少，降低人力成本；④拥有“结晶釜”等专利技术，

该项技术使得生产出来的产品颗粒比较均匀，催化活性高，色泽优良，便于使用。

### **(2) “海飞”品牌影响力较高**

“海飞”品牌系海惠新材生产的乙二醇锑的商品品牌，由于十几年的经营运作，“海飞”品牌在客户中积累了优良的口碑，该品牌产品在PET 聚酯催化剂市场中获得了广泛的认可。由于本企业乙二醇锑产品的优良特性，在下游客户中的口碑十分优良，其优良的口碑在客户群体中的传播也促进了本企业产品的市场推广。

### **(3) 较强的市场拓展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一地，建立了良好的客户-供应商关系，不断开拓新的市场，公司已经建立起了一支素质高、稳定性强的业务人员队伍，能为客户提供高水平的、稳定的服务；在经营过程中，公司秉承“客户至上”的服务理念，通过采用渗透式的销售方式提高了客户的忠诚度，促进了公司收入的增长；公司建立了一整套完整的营销运营体系，实行企业客户责任制，根据业绩进行考核。

### **(4) 优良的售后服务团队**

企业拥有专业技术素质很强的技术团队，该技术团队不仅能够解决自身企业面临的技术问题，而且十分熟悉下游客户所需的专业技术，企业销售团队与技术团队无缝对接，能够根据客户需求及时对客户提出的问题进行处理。

## **3、公司竞争劣势**

### **(1) 目前企业规模较小**

目前企业规模较小，生产能力有限，由于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较强，本企业生产的乙二醇锑产品供不应求。由于生产能力的限制，致使很多的市场机会没有很好的把握住，针对目前的产销不配比的情况，公司有必要进一步加大生产线的投资，增加产能，满足市场对该类产品的需求。

### **(2) 资金紧张、融资渠道单一**

化工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投入。公司规模和资金实力有限，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研发投入，致使产品线不够丰富，也未能持续投资以形成较大的产业规模。公司目前主要依靠债务融资手段获取资金，融资渠道

较为单一，存在较大的局限性。同时，债务融资额度有限，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

### (3) 人才储备不足

包括技术研发人才、销售团队建设，与公司快速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不匹配，需要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

### (4) 企业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随着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为了加强企业的组织管理及运营水平，公司需要加强企业管理水平，引进新的管理思想，构建新的组织构建，建立起现代企业管理制度。

## 4、公司为改善竞争劣势采取的措施

### (1) 资金紧张、融资渠道单一

针对资金紧张融资渠道单一的问题，公司目前正在筹划新三板挂牌事宜，公司挂牌新三板后，将有利于股权融资渠道的打通，同时由于企业的正规化，可以增加股权抵押融资渠道，这些融资渠道的打通有利于缓解资金紧张的问题。

### (2) 人才储备不足

针对人才储备不足的问题，公司加大人才引进力度的同时，加强了对现有人才的激励，在新三板挂牌筹备过程中企业成立了百缀有限作为员工激励平台，对优秀的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这些措施可以缓解人才储备不足的情况。

### (3) 企业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随着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为了改善企业管理水平，加强企业的组织管理及运营能力，公司引进新的管理人才和管理思想，构建新的组织架构，建立起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为企业的发展壮大保驾护航。

## (四) 公司员工及核心人员情况

### 1、员工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总数为 98 人，具体人员构成如下：

#### (1) 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专业分工结构如下：

单位：人

专业结构	员工数量	占比情况 (%)
行政及管理人员	8	8%

专业结构	员工数量	占比情况 (%)
业务部门人员	9	9%
技术支持人员	11	11%
财务人员	3	3%
生产人员	61	63%
后勤人员	6	6%
<b>合计</b>	<b>98</b>	<b>100%</b>

从专业构成上来看，公司生产经营，尤其是新的生产线，新设备的自动化程度提高，对生产人员的技术要求不高。对技术人员、业务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的要求较高，上述三类人员合计 20 人，其中多数在公司任职多年，多为大专以上学历，受过良好的教育，并有丰富的工作经验，且部分核心员工获得了股权激励，因此公司能够保证业务团队的稳定性。公司属于化工生产性企业，两条生产线昼夜连续生产，需要较多的生产人员倒班工作，目前生产人员 61 名，满足了目前生产的需要。其他人员包括行政管理、财务、后勤等人员，为企业的管理及运行提供保障。公司的人员配备现状，确保了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 (2) 员工教育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教育结构如下：

单位：人

教育结构	员工数量	占比情况 (%)
本科及硕士以上	5	5.10
大学专科	16	16.33
大学专科以下	77	78.57
<b>合计</b>	<b>98</b>	<b>100.00</b>

### (3) 员工年龄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年龄结构如下：

单位：人

年龄结构	员工数量	占比情况 (%)
25 岁以下	21	21.43
25-35 岁	35	35.71
35-45 岁	33	33.67
45 岁以上	9	9.18

年龄结构	员工数量	占比情况 (%)
合计	98	100.00

#### (4) 员工性别结构

单位：人

性别	员工数量	占比情况 (%)
男	82	84
女	16	16
合计	98	100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3 人，分别为张高举、孙东杰、李广庆。

(1) 张高举情况介绍请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2) 孙东杰情况介绍请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3) 李广庆，男，31 岁，专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至 2007 年在原阳四方化工担任班长；2008 年至 2009 年在洛阳石化担任操作工；2010 年至今在海惠有限担任技术员。

## 3、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共 3 名，分别为姚先红、杭冰斐、燕菲霏。

(1) 姚先红情况介绍请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2) 杭冰斐，男，31 岁，在读专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至 2005 年于洛阳中昊黎明过氧化物有限责任公司任车工；2006 年至 2008 年于郑州新玉源密封件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8 年至 2009 年于洛阳隆惠石化工程有限公司任钳工；2009 年至今在海惠新材担任销售经理。

(3) 燕菲霏情况介绍请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 (五)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专科及以上学历员工 21 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 5 人，专科以下学历 77 人，基本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发展对业务人员的要求。公司董监高及核

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绝大部分为专科以上学历，专科以下学历人员主要是车间生产工及操作工，在专业技术人员的指导下能够胜任生产工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为从业多年的技术骨干，对该行业的技术拥有长期的应用及研发经验，部分技术人员具有很高的技术水平，对生产设备的升级改造、产品技术的研发有很深厚的积累。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拥有多年的营销经验，并在聚酯催化剂行业工作多年，对下游客户行业非常熟悉，对行业动向的掌控力强。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引进业务人员，加大业务开拓力度，建立起了一支素质高、稳定性强的业务人员队伍，能为客户提供高水平的、稳定的服务；同时进一步引进技术人员，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整合公司的资源和技术，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深度、产品质量及技术含量，保持并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 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业务情况

##### (一) 公司两年及一期销售情况

##### 1、公司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化纤行业聚酯装置。客户群体为全国范围内的聚酯生产企业，其客户主要生产产品为长丝、短纤、薄膜、瓶片。

##### 2、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49,763,441.33	99.99%	83,567,567.38	98.33%	81,543,834.02	99.70%
其他业务	3,316.95	0.01%	1,418,374.33	1.67%	243,123.65	0.30%
合 计	49,766,758.28	100.00	84,985,941.71	100.00	81,786,957.67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如下：

单位：元

区域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华中地区	1,581,880.35	3.18	894,487.19	1.07	9,500,782.81	11.65
华东地区	47,265,834.48	94.98	79,674,533.10	95.34	66,428,384.57	81.46
华北地区	915,726.50	1.84	2,998,547.09	3.59	5,614,666.64	6.89
合计	49,763,441.33	100.00	83,567,567.38	100.00	81,543,834.02	100.00

### 3、公司两年及一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按销售额累计计算，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分别如下：

2015 年 1-7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 (%)
1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78,307.69	10.57
2	桐昆集团浙江恒通化纤有限公司	4,664,615.38	9.16
3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4,345,961.56	7.76
4	桐昆集团浙江恒腾差别化纤维有限公司	3,886,153.85	7.32
5	江阴华怡聚合有限公司	2,905,000.00	7.04
合 计		24,180,038.48	41.85

2014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 (%)
1	桐昆集团浙江恒盛化纤有限公司	23,828,461.21	28.04
2	江阴华盛聚合有限公司	6,397,307.69	7.53
3	杭州翔盛纺织有限公司	5,893,307.64	6.93
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5,614,666.64	6.61
5	桐昆集团浙江恒通化纤有限公司	5,456,307.62	6.42
合 计		47,190,050.80	55.53

2013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 (%)
1	桐昆集团浙江恒盛化纤有限公司	9,894,076.79	11.11
2	桐昆集团浙江恒通化纤有限公司	7,569,769.10	8.50
3	江阴华怡聚合有限公司	6,872,692.29	7.72
4	桐昆集团浙江恒腾差别化纤维有限公司	6,364,615.32	7.15
5	杭州翔盛纺织有限公司	5,893,307.64	6.62
合 计		36,594,461.14	41.1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

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 (二) 公司两年及一期采购情况

### 1、公司主要采购来源

公司开展业务所需采购的原材料包括氧化锑、三氧化二锑、乙二醇、锑白等。

### 2、公司两年及一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按采购额累计计算，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分别如下：

2015 年 1-7 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
1	济源市金利金鸿实业有限公司	22,297,993.32	48.78
2	济源市万洋冶炼(集团)有限公司	9,351,282.03	20.46
3	郑州蓝帆贸易有限公司	2,829,349.70	6.19
4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486,153.85	5.44
5	江苏龙运昌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31,202.05	5.10
合计		39,295,980.95	85.97

2014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
1	济源市万洋冶炼(集团)有限公司	21,509,316.22	30.27
2	济源市金利金鸿实业有限公司	12,636,752.14	17.79
3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7,649,871.78	10.77
4	江苏龙运昌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69,526.22	3.33
5	郑州蓝帆贸易有限公司	1,684,861.18	2.37
合计		45,850,327.54	64.53

2013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
1	济源市万洋冶炼(集团)有限公司	20,837,777.77	26.90

2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13,954,700.87	18.01
3	济源市金利金鸿实业有限公司	7,790,170.94	10.06
4	常州耀扬化工有限公司	2,144,776.09	2.77
5	兰考县丰宇工贸有限公司	1,162,933.91	1.50
合计		45,890,359.58	59.2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其他单个客户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五、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部分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 1、采购合同

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的原材料包括氧化锑、三氧化二锑、乙二醇、锑白等。

公司根据原材料的规格和市场行情进行对外采购，与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采购和供应关系，原材料供应渠道畅通，能够满足公司的业务需要。同时市场供应商较多，不存在某一供应商具有绝对垄断优势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依赖某一供应商提供原材料的情形。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单位	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2.12	广州云锑木贸易有限公司	三氧化二锑	1,839,000.00	履行完毕
2	2013.1	济源市万洋冶炼(集团)有限公司	氧化锑	1,965,600.00	履行完毕
3	2013.1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三氧化二锑	1,998,000.00	履行完毕
4	2013.1	北京闪星锑业有限公司	三氧化二锑	4,643,600.00	履行完毕
5	2013.1	江苏商道化工有限公司	乙二醇	616,000.00	履行完毕
7	2013.2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三氧化二锑	2,016,000.00	履行完毕
8	2013.9	常州耀扬化工有限公司	乙二醇	532,650.00	履行完毕
9	2014.1	兰考县丰宇工贸有限公司	乙二醇	500,792.80	履行完毕
10	2014.3	济源市万洋冶炼(集团)有限公司	氧化锑	1,455,000.00	履行完毕
11	2014.3	济源市万洋冶炼(集团)有限公司	氧化锑	1,440,000.00	履行完毕
12	2014.4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三氧化二锑	3,024,000.00	履行完毕
13	2014.12	郑州蓝帆贸易有限公司	乙二醇	367,800.00	履行完毕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单位	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4	2015.2	郑州蓝帆贸易有限公司	乙二醇	452,900.00	履行完毕
15	2015.3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锑白	1,494,000.00	履行完毕

## 2、销售合同

公司客户范围主要涉及聚酯化纤企业,公司客户包括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大型化纤类非上市企业。公司的客户相对分散,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况。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3.1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二醇锑	1,172,880.00	履行完毕
2	2013.4	桐昆集团浙江恒通化纤有限公司	乙二醇锑	1,123,200.00	履行完毕
3	2013.4	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	乙二醇锑	280,800.00	履行完毕
4	2013.10	桐昆集团浙江恒腾差别化纤有限公司	乙二醇锑	1,047,600.00	履行完毕
5	2014.1	江阴华怡聚合有限公司	乙二醇锑	1,814,400.00	履行完毕
6	2014.5	江阴华怡聚合有限公司	乙二醇锑	1,692,000.00	履行完毕
7	2014.8	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	乙二醇锑	773,500.00	履行完毕
8	2015.1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二醇锑	1,075,880.00	履行完毕
9	2015.1	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	乙二醇锑	992,160.00	履行完毕
10	2015.3	江苏长乐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乙二醇锑	450,360.00	履行完毕
11	2015.4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二醇锑	1,366,750.00	履行完毕
12	2015.4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二醇锑	209,000.00	履行完毕
13	2015.5	桐乡市中驰化纤有限公司	乙二醇锑	412,830.00	履行完毕
14	2015.7	桐乡中欣化纤有限公司	乙二醇锑	362,700.00	履行完毕

## 3、抵押贷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2015年7月30日洛阳海惠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吉利支行签署了编号为:JLH201501005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6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借款用途:采购原材料。该合同的担保方为:洛阳石化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耿保利、权雪芹。

合同名称	编号	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抵押物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LH201501005	600.00	2015.7.30	-
最高额保证合同	BJLH201501005A	600.00	2015.7.30	-
最高额抵押合同	DJLH201501005A	207.50	2015.7.30	土地使用权

最高额抵押合同	DJLH201501005B	392.50	2015.7.30	工业用房
---------	----------------	--------	-----------	------

抵押清单为：

抵押物名称	数量	评估价值(万元)	所有权/使用权归属	所在地
土地使用权	1	296.93	洛吉国用(2015)第000000555号	吉利区大港路
工业用房	4	805.56	洛房权证市字第00369210号、 洛房权证市字第00369213号、 洛房权证市字第00369212号、 洛房权证市字第00369211号	吉利区大港路

## 六、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 (一) 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乙二醇醚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1,786,957.67元、84,985,941.71元和49,766,758.28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90%，主营业务明确，近两年公司的业务未发生变化。

近两年，公司董监高人员没有发生变化，公司主要管理团队人员稳定。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管理团队成员为多年的工作伙伴，具有共同的价值理念，默契并有极强凝聚力。近两年公司合法经营，按时通过工商年检，具有持续经营记录，从公司的客户稳定性和产品的竞争力来看，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并具有持续的经营能力和一定的市场开拓能力。

### (二)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7678号《审计报告》。

经主办券商、审计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八、第九、第十条中列举的，在财务方面、经营方面及其

他方面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 **(三)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下列情形：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在未来的规划中，企业将进一步加大对乙二醇锑市场的开发力度，占领更多的市场份额，并进入新的领域，开发新的产品条线，扩大公司的规模，规避由于企业依靠单一产品所带来的运营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 **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2661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661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 **(二) 行业监管体制与行业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目前行业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承担，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由行

业协会承担。

#### (1) 行业监管部门

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等政府部门通过颁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2013)》、《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等政策性文件,对国民经济各行业的投资活动和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管理和调节,梯制品行业同样接受上述政策性规定的管理。

#### (2) 行业自律部门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是以从事行业科研、生产、设计、应用及商贸的企业或个人为会员对象的行业协会,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自愿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经济类社会团体法人,主要负责行业协调、自律性管理、行业数据统计和市场研究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

## 2、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近些年,国家先后出台了多项规范和扶持新材料和精细化学品等行业的规划和政策。相关规划和政策主要包括:

序号	时间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内容摘要
1	2012年7月	国务院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p>《规划》明确,新材料产业属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发展方向和主要任务。新材料产业要大力发展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和复合材料,开展共性基础材料研究和产业化,建立认定和统计体系,引导材料工业结构调整。</p> <p>新材料产业在“十二五”期间保持年均25%的增长速度,大力发展新型功能材料,开展共性基础材料研究和产业化,引导材料工业结构调整。新材料处于制造业产业链的上游,作为现代产业的基础,新材料工业结构的合理布局,利于其他新兴战略产业的健康发展。</p> <p>当今世界上各种新材料市场规模每年超过4000多亿元,由新材料带动而产生的新产品和新技术拥有更大的市场,新材料产业成为21世纪初发展最快的高新技术产业之一。</p>
2	2012年1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p>新材料产业规模不断壮大。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新材料产业发展迅速,2010</p>

序号	时间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内容摘要
				<p>年我国新材料产业规模超过6500亿元，与2005年相比年均增长约20%。</p> <p>重点突破粉体及先驱体制备、配方开发、烧制成型和精密加工等关键环节，扩大耐高温、耐磨和高稳定性结构功能一体化陶瓷生产规模。加强纳米技术研究，重点突破纳米材料及制品的制备与应用关键技术，积极开发纳米粉体、纳米碳管、富勒烯、石墨烯等材料，积极推进新材料在新能源、节能减排、环境治理、绿色印刷、功能涂层、电子信息和生物医用等领域的研究应用。</p>
3	2010年10月	中共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p>调整优化原材料工业，改造提升消费品工业，促进制造业由大变强。完善依托国家重点工程发展重大技术装备政策，提高基础工艺、基础材料、基础元器件研发和系统集成水平。</p> <p>科学判断未来市场需求变化和技术发展趋势，加强政策支持和规划引导，强化核心关键技术研发，突破重点领域，积极有序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新能源、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加快形成先导性、支柱性产业，切实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和经济效益。</p>
4	2010年10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p>明确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业、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成为重点发展领域。在高端装备制造行业方面，强化基础配套能力，积极发展以数字化、柔性化及系统集成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装备。</p>
5	2008年4月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p>明确将新材料技术、新能源及节能技术列入了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p>
6	2011年3月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p>明确环保催化剂和助剂，纳米材料、功能性膜材料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列为鼓励类。</p>
7	2015年4月	商务部发改委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	<p>明确催化剂新产品、新技术，无机纳米材料等精细化工的生产；超细粉碎等非金属矿的精细加工和陶瓷原料的生产等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p>

### (三) 聚酯催化剂行业概况

#### 1、乙二醇锑（锑系催化剂）行业发展状况

乙二醇锑作为一种聚合物催化剂，主要应用于PET(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的生产中，其作用是快速参与PET单体的聚合链增长，减少缩聚时间并提高PET质量。在PET的生产中，缩聚时间是提高产率的瓶颈。催化剂的应用是缩短PET缩聚时间，提高PET质量的一个关键因素。目前全世界90%以上的PET装置均采用锑化合物作为催化剂，在国内超过70%的PET装置使用的是乙二醇锑作为催化剂，并且，其他企业也正在逐步淘汰三氧化二锑、醋酸锑等催化剂转向使用乙二醇锑作为催化剂。

PET由聚对苯二甲酸和乙二醇聚合而成，PET分为纤维级聚酯切片和非纤维级聚酯切片。纤维级聚酯用于制造涤纶短纤维和涤纶长丝，是供给涤纶纤维企业加工纤维及相关产品的原料。涤纶是化纤中产量最大的品种。非纤维级聚酯可用于瓶类、薄膜等用途，广泛应用于包装业、电子电器、医疗卫生、建筑、汽车等领域，其中包装(广泛用于各种饮料尤其是碳酸饮料的包装)是聚酯最大的非纤应用市场，同时也是PET增长最快的领域。

PET发明于1944年，1949年率先在英国实现工业化生产，因其有优良的服用和高强度等性能，成为合成纤维中产量最大的品种。PET在20世纪70年代以前一直保持高速发展。上个世纪90年代后，PET工业的发展重心开始转向亚洲。2000年后，聚酯工业又迎来新的发展阶段，主要由于瓶用和膜用、复合等非纤维级聚酯的用量快速增加以及衣用涤纶需求稳步增长。

#### 2、行业规模

目前全国聚酯装置约4600万吨（数据来源：中国塑料网），对聚酯催化剂的需求量不少于每年10000吨（其中包含小部分使用三氧化二锑与醋酸锑的设备）。而现在全国乙二醇锑的年生产量为9000吨-10000吨，除供应国内市场外，还要供应中亚、东南亚等国家的聚酯生产，因此对乙二醇锑的需求仍有较大的缺口。

随着聚酯行业的产能增加，例如2015年新凤鸣、桐昆、盛虹集团计划新建聚酯设备，可预知明年对乙二醇锑需求量将可以上升到12000吨/年，而国际市场对乙二醇锑的认可也日益提高，出口前景广阔。

### 3、行业内主要企业

#### (1) 大连第一有机化工有限公司

该公司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是一个以生产石油化工业中 PTA 氧化催化剂和聚酯聚缩催化剂为主导产品的特种化工产品生产企业。

#### (2) 江西二源化工有限公司

该公司始建于 1993 年，是国内聚酯催化剂的专业生产厂家，全国聚酯生产技术协作组成员，中石化“三剂”协作网成员单位，企业通过了 ISO9001: 2000 质量体系认证。

#### (3) 锡矿山闪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是一家已有 110 余年历史，以锑采、选、炼为主，集锌冶炼、化工、科研为一体的大型有色金属联合企业，是全球最大的锑品生产商和供应商。

#### (4) 广西华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该公司原南宁锑品厂，后更名为南宁新洲锑品有限公司，是国内最早生产聚酯（PET）聚合催化剂的企业，1990年开始生产聚酯聚合催化剂氧化锑；1996年生产聚酯缩聚催化剂醋酸锑；1999年开始生产聚酯聚合催化剂乙二醇锑；2006年正式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合作，成为国有控股企业。

#### (5) 美轲（广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要从事硅酸锆乳浊剂系列产品和锑催化剂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硅酸锆和醋酸锑。

### 4、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乙二醇锑的上游行业主要锑金属原材料行业；

下游行业主要是PET聚酯及其所应用的纺织行业和饮料食品包装行业。

#### (1) 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锑系催化剂产品受上游原材料行业的影响较大，特别是国际锑金属价格波动对锑系催化剂制品的生产成本和销售价格有重大影响。近几年，由于有色金属总体价格大幅度下滑，导致0号锑锭价格由2011年的最高时10万元/吨一路下滑到2015年10月的4万元/吨，氧化锑的价格也由2012年的4-5万元/吨一路下滑到2015年10月的3.5万元/吨。乙二醇锑的价格也从2012年的最高时5万余元/吨

一路下滑到2015年10月的3.7万元/吨。上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乙二醇锑的定价产生一定影响。

## (2) 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锑系催化剂产品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较强，锑系催化剂下游行业主要为PET聚酯及其所应用的纺织行业和饮料食品包装行业，该等行业的发展将最终决定锑系催化剂行业的发展水平。我国国民经济近年来快速发展，PET聚酯的社会需求量迅速扩大，并且我国也成为国际上最重要PET聚酯生产国，这些都将增加锑系催化剂产品的市场空间。但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影响下游行业景气程度，则对本行业产品的需求将减少，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限制本行业的发展。

## 5、行业壁垒

### (1) 资金壁垒

乙二醇锑行业是资金密集型产业，新建一座具备较大规模的工厂，每条生产线需要投入上千万元的资金，需要投入数千万的建设资金，由于氧化锑这种主要原材料的价格较高，需要大量的周转运营资金。此外，在乙二醇锑行业中技术积累和操作经验对正常生产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因此建成投产后仍有一段比较长的达产达标过程，对运营资金要求较高。对准备进入本行业的投资者来说，需拥有较大的资金规模和较强的资金筹措能力。

### (2) 技术壁垒

锑系聚酯催化剂系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是一项系统工程，融合了化学合成、化工工艺、电气、仪表、环保、安全、自动化控制等多门学科及先进技术，具有较强的综合性和复杂性。生产高质量、高稳定性的产品的技术含量高，生产工艺流程、工艺参数、设备复杂，检测水平要求高，对技术、工艺的要求十分严格。乙二醇锑产品应用在PET聚酯合成行业，该行业细分为PET膜、食品级PET瓶和聚酯纤维等。产品应用行业的差异非常大，需针对下游客户的需求，结合供应商提供的原料质量情况，调整生产工艺和配方，方可设计和生产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

### (3) 人才壁垒

乙二醇锑产品研发和生产设备的设计需要化学和机械设备领域的高素质专业性技术人才，需要经过多年的行业技术积累，同时，还需要大批了解客户需

求、掌握客户生产工艺及自身产品特征、具备丰富项目经验的各种销售、生产、服务人才。另外，某些关键工艺岗位需要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优秀技术工人才能胜任，而这些优秀技术工人的培养需要几年的时间。拥有合格的专业技术人才，是立足该行业的最核心要素。

#### **(四)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影响行业发展有利因素**

###### **(1) 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及社会消费水平升级**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3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为63.61万亿元，同比增长7.4%，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6,955元，比上年名义增长9.7%，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8.0%。伴随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较快增长及国内居民消费水平升级，铈系催化剂市场需求在下游行业的发展带动下，也呈现稳步发展的趋势。随着全球经济的逐步复苏，中国经济发展有望继续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在下游行业的增长带动下，铈系催化剂具有较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 **(2)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国家制定多项产业政策支持有机催化剂等新材料技术的发展，对于提升市场竞争力，推动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扩大市场开发力度及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起到了重要作用。

###### **(3) 乙二醇铈作为聚酯催化剂本身具备优良特性**

在所有聚酯催化剂中铈系催化剂活性高、副反应少、价格便宜，是现有聚酯装备中使用最广泛的催化剂。聚酯铈系催化剂中乙二醇铈又是其中性能目前最优良的品种。本身具备的优良特性使得乙二醇铈在聚酯催化行业中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

###### **(4) 产业逐步规范整合**

目前，国内铈系催化剂制品行业集中度低，行业内企业无序竞争情况较为突出。未来，随着行业逐步规范和整合，我国铈系催化剂制品行业的产能和市场份额将向优质企业集中，行业内优势企业的竞争力也将得到加强。目前，我国在世界聚酯化工行业占有重要的地位，对乙二醇铈聚酯催化剂的需求量逐年提高，有利于该产业逐步整合规范。

#####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及存在的风险特征**

### (1) 受聚酯行业荣衰周期影响较大的风险

乙二醇锑作为锑系聚酯催化剂中的最新型有机催化剂, 相比其他锑系催化剂有很大的技术优势。但是, 由于属于催化剂的这种特殊性质, 乙二醇锑目前主要应用于聚酯行业的催化领域, 因而该型催化剂的发展直接受到下游聚酯行业发展情况的制约。

### (2) 锑系聚酯催化剂中的锑有可能存在环境风险

锑系聚酯催化剂中的主要元素锑属于重金属元素, 锑是与砷同主族的、非生物必需的稀有重金属元素, 与铅的化学和生理学特性相似, 其毒性与铅相当。锑对人体的毒性随价态和水溶性变化而有很大差别, 其中有机锑化物的毒性最低。随着全社会环保意识的提高, 会对锑及其化合物的使用有所关注。

### (3) 金属锑及氧化锑的价格波动风险

锑系催化剂产品受上游原材料行业的影响较大, 特别是国际锑金属价格波动对锑系催化剂制品的生产成本和销售价格有重大影响。近几年, 由于有色金属总体价格大幅度下滑, 导致0号锑锭价格由2012年的最高时5-6万元/吨一路下滑到2015年10月的3万余元/吨, 氧化锑的价格也由2012年的5-6万元/吨一路下滑到2015年10月的3.7万元/吨。乙二醇锑的价格也从2012年的最高时5-6万元/吨一路下滑到2015年10月的4万元/吨。上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乙二醇锑的定价产生一定影响。

## (五) 企业发展战略目标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乙二醇锑产能为 3500 吨, 在未来两到三年公司要实现 5000 吨的年销售量, 占领全国乙二醇锑市场 50%的份额。为了达到此目标, 公司准备新上 1500 吨新型生产线, 投资 1000 万左右。为实现以上目标, 公司正在积极拓展新客户、发展新业务, 目前公司已收到荣盛石化(002493)、恒逸石化(000703)及翔鹭集团合作邀请, 正积极进行洽谈。

为了改善公司的成长性, 公司在积极发展原有业务的同时, 也在大力开拓新的产品领域。目前公司正朝着环保耗材市场积极迈进, 公司准备在土壤修复、污水处理、污泥处理以及 VOC(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治理等领域进行业务拓展, 大力研发处理相关污染物的耗材产品。当前我国正面对着突出的环境压力, 加紧治理并预防“三废”污染物对环境的破坏已经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在此背景

下，公司进入环保领域，将为企业未来的发展打开巨大的想象空间。

同时，公司同国内顶尖的研究团队进行“粉煤灰”塑料填充材料的合作开发洽谈工作。公司准备对“粉煤灰”这种工业废渣进行再利用，通过国内领先的技术将工业垃圾“粉煤灰”变废为宝作为工业塑料的填充剂，实现经济价值的同时最大限度的减少垃圾对环境的损害。由于整个社会对塑料产品的海量需求，如果该项目成功投入生产，公司的规模将会急剧增长，为将来企业的成长注入巨大的动力。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及运作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共召开6次股东会，分别就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经营期限、变更经营场所、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事项作出了决议。

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由5名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公司上市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本章程；对股权激励计划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处置及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章程》的制定、董事与监事的任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以及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决策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 (二) 董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执行董事 1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制定公司的经营投资方案等。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财务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实行回避表决制度。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董事会运行。股份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耿保利、耿海榕、姚先红、韩序宗、孙东杰，其中耿保利为董事长。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董事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分别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 **(三) 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经理的日常工作。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贾淑琴、武彩霞、燕菲霏，其中燕菲霏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公司监事会可行使包括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等职权。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监事会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共召开 1 次监事会。监事会规范运行，监事积极履行职责。

### **(四) 董事会秘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是公

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也享有相应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股份公司阶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保存完整，会议记录均正常签署，会议文件由董事会秘书统一归档保存。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

##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 （一）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企业内部控制，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和完整，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对内控制度的检查，有效防范了经营决策及管理风险，确保了公司的稳健经营。总体来说，公司有关内部控制情况如下：

#### 1、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在公司法人治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的权利与义务、股东大会职权、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等工作程序做出明确的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召集与通知、董事会议事

规则、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等做出明确的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规范了董事会内部机构的设置及议事程序，明确了董事会的职责权限，发挥了董事会经营决策的中心作用，提高了董事会决策行为的民主化、科学化水平，使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更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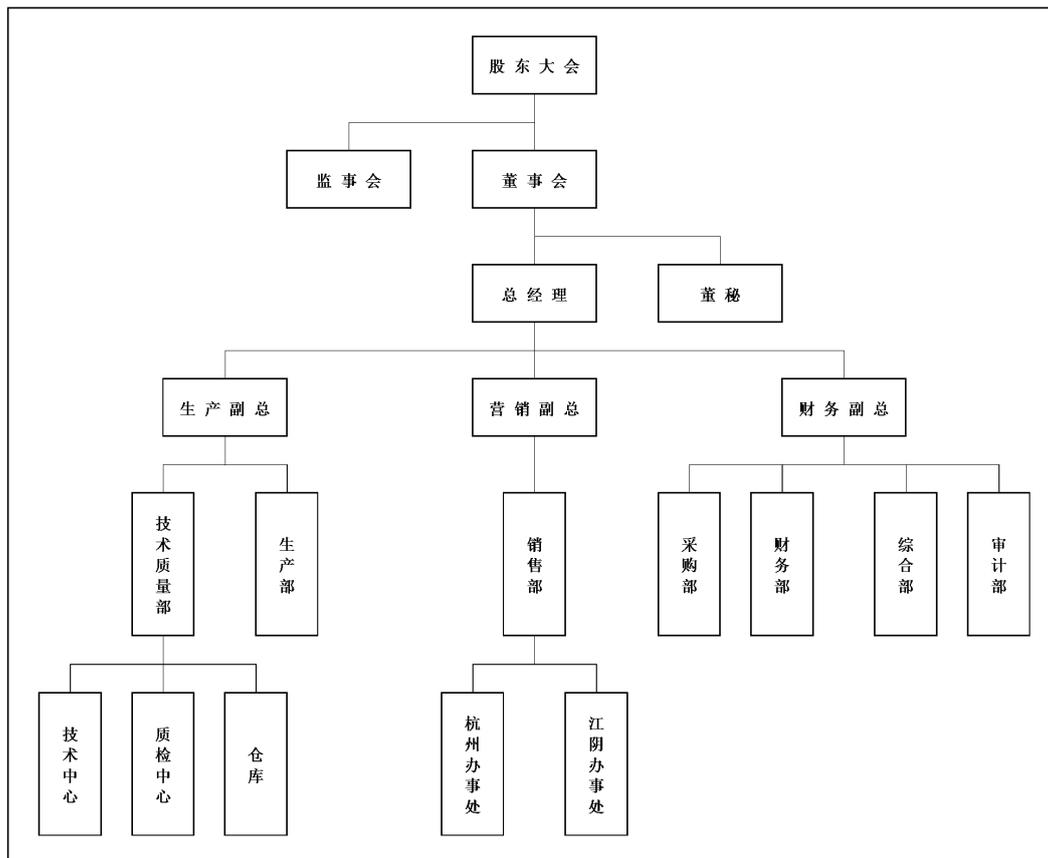
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召集与通知，议事规则和纪律、监事会记录、决议等作了明确的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规范了监事会内部机构的设置及议事程序，保证了监事会职权的依法独立行使，提高了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水平。

总经理工作细则：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对总经理的任职资格、职权、工作及议事规则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该细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公司的战略管理和风险管理水平，同时有利于促进公司管理层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 2、合理的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根据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公司下设技术质量部、生产部、销售部、采购部 4 个业务部门，以及财务部、综合部、审计部等后勤保障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协调机制完善，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有序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立监事会，代表全体股东监督董事会对企业的管理。

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



### 3、多层次的管理制度

人力资源方面，根据《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制定了《企业规章制度管理规定》、《员工管理制度》，对人员录用、员工管理、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内部调动、职务升迁等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

财务管理方面，为了规范公司的财务管理行为，保证公司财务报告信息质量，防范财务与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济效益，维护股东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规章，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管理要求，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方面，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回避的情形。

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

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实现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管负责人。

对外担保方面，为依法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公司经营稳健，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明确了对外担保的权限及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 4、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制定和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实施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确保业务交易风险的可知、可防与可控，确保公司经营安全，将企业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同时避免从事与公司战略目标发展不相符的业务，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但同时存在经营风险的业务，应充分认清风险实质并积极采取降低、分担等策略来有效防范风险。

#### 5、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全面的经营信息采集、整理、分析、传递系统，还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沟通渠道和机制，并为信息系统有效运行提供适当的人力、财力保障。日常经营过程中，利用内部局域网等现代化信息平台，并通过各种例会、办公会等方式管理决策，保证公司的有效运作。公司持续优化信息管理流程，不断提高管理决策及运营效率。在与客户、合作伙伴、投资者和员工关系方面，公司已建立起较完整透明的沟通渠道，完善沟通的同时发挥了对公司管理的监督作用。

通过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二) 公司董事会对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

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报告期，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基本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相关管理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运作规范并有效。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 三、最近两年有关诉讼、仲裁及处罚情况

#### (一) 最近两年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存在如下诉讼：

1、2006年，浙江赐富化纤有限公司为企业生产需要从海惠工贸处购买乙二醇梯，双方约定到货后一个月内付清货款，截止到2014年8月22日浙江赐富仍拖欠海惠工贸货款1,085,395.18元。海惠工贸于2014年8月22日向吉利区法院提起诉讼，吉利区法院于2014年8月27日作出受理决定。2014年9月22日浙江赐富提出管辖权异议，吉利区法院2014年9月26日依法作出（2014）吉民初字第388号民事裁定书，驳回浙江赐富的管辖权异议。浙江赐富向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4年11月24日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14）洛民立终字第406号民事裁定书，驳回浙江赐富的上诉，维持吉利区法院的裁定。2015年4月21日，吉利区法院对此案进行了审理，判决浙江赐富于判决生效五日内支付海惠有限货款1,085,395.18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作为浙江赐富化纤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海惠有限于2015年4月30日收到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发出的（2015）绍柯商破字第2-3号通知，浙江赐富化纤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4月8日提起破产请求，海惠有限已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与2015年7月18日裁定对浙江赐富进行破产清算。

2、2011年4月16日至2014年5月4日，江苏欧亚薄膜有限公司陆续从海惠工贸处购买乙二醇醚，在此期间，双方签订有《工矿产品购销合同》4份，截止到2014年5月4日江苏欧亚仍拖欠海惠工贸货款877,450.00元。海惠工贸于2014年9月29日向吉利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吉利区人民法院于当日作出受理决定。2014年11月10日江苏欧亚提出管辖权异议，吉利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2日依法作出（2014）吉民初字第439号民事裁定书，驳回江苏欧亚对本案的管辖权异议。江苏欧亚向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4年12月24日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15）洛民立终字第9号民事裁定书，驳回江苏欧亚的上诉，维持吉利区法院的裁定。2015年2月10日，吉利区法院对此案进行了审理，判决江苏欧亚于判决生效五日内支付海惠工贸货款877,450.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作为江苏欧亚的债权人，海惠有限于2015年9月19日收到沭阳县人民法院发出的（2015）沭商破字第00011号民事裁定书，江苏欧亚已向沭阳县人民法院提起破产请求，海惠有限已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3、自2011年9月23日开始，浙江欧亚薄膜材料有限公司为企业生产需要从海惠工贸处购买乙二醇醚，双方签订有《工矿产品购销合同》2份，均约定货到付款，截止到2014年9月22日浙江欧亚仍拖欠海惠工贸货款342,876.57元。海惠工贸于2014年9月29日向吉利区法院提起诉讼，吉利区法院于同日作出受理决定。2014年10月14日浙江欧亚提出管辖权异议，吉利区法院2014年10月17日依法作出（2014）吉民初字第438号民事裁定书，驳回浙江欧亚的管辖权异议。浙江欧亚向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4年12月16日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14）洛民立终字第436号民事裁定书，驳回浙江欧亚的上诉，维持吉利区法院的裁定。2015年2月10日，吉利区法院对此案进行了审理，判决浙江欧亚于判决生效五日内支付海惠有限货款342,876.57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作为浙江欧亚薄膜材料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海惠有限于2015年5月25日收到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发出的（2015）绍柯商破字第5-3号通知，浙江浙江欧亚已于2015年4月17日提起破产请求，海惠有限已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以上三起诉讼的被告目前均处于破产清算阶段，欠款总计230万元，数额不

大，公司已经对相关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并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 **(二) 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经核查，公司近两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三) 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并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耿海榕最近两年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无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经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臻枫，近两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的情况**

### **(一) 业务独立性**

股份公司承继了有限公司原有的采购、销售等全部业务体系，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业务体系和相应的工作机构，依法独立对外开展业务活动并独立承担责任。在生产经营及管理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有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同业竞争。同时，为了避免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

### **(二) 资产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均已全部进入公司。股份公司股东以净资产方式出资，法律手续完备，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经营场所进行经营的情况。目前也不存在公司以资产为其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股份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公司

对此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公司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划分，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 **(三) 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 **(四) 财务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根据自身经营的需要决定资金使用事宜。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混合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 **(五) 机构独立性**

综上所述，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系统，已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 **五、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

足额的赔偿。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 六、公司近两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 (一) 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为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通过制定《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对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内容做出了具体规定。对此，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承诺：严格禁止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坚决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 (二) 公司对外担保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公司章程》中已经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除此之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审批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权限及程序。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海惠新材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职务）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耿海榕	董事、总经理	40,641,885	90.3153
2	权雪芹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502,116	1.1158
3	耿保利	董事长	170,532	0.3790
4	燕菲霏	职工监事	94,740	0.2105
5	张高举	副总经理	87,160	0.1937
6	贾淑琴	监事	75,792	0.1684

7	韩序宗	董事、董事会秘书	41,685	0.0926
8	孙东杰	董事	37,896	0.0842
9	武彩霞	监事会主席	18,948	0.0421
10	李广庆	核心技术人员	113,688	0.2526
11	姚先红	董事、副总经理	0	0
合计			41,784,442	92.8542

耿海榕为间接持股，具体持股情况详见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情况(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权雪芹、耿保利、燕菲霏、张高举、贾淑琴、韩序宗、孙东杰、武彩霞、李广庆均通过持有洛阳百缀的股份间接持有海惠新材的股份。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耿保利、耿海榕为兄妹关系，其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协议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的声明、承诺。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企业与本公司关系
1	耿海榕	董事、总经理	上海和昊	执行董事	股东
			上海臻枫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洛阳百缀	监事	股东
			上海和惠	执行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其他企业
2	姚先红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和惠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其他企业
3	韩序宗	董事、董事会秘书	包材公司	总经理	子公司
4	权雪芹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洛阳百缀	执行董事	股东
			包材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投资对象	持股比例	投资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1	耿海榕	董事、总经理	上海臻枫	100%	控股股东
			上海和昊	70%	股东
			洛阳百缀	30%	股东
			上海和惠	88%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其他企业
2	姚先红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和惠	4%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其他企业
3	权雪芹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洛阳百缀	17.6667%	股东
4	耿保利	董事长	洛阳百缀	6%	股东
5	韩序宗	董事、董事会秘书	洛阳百缀	1.4667%	股东
6	孙东杰	董事	洛阳百缀	1.3333%	股东
7	贾淑琴	监事	洛阳百缀	2.6667%	股东
8	燕菲霏	职工监事	洛阳百缀	3.3333%	股东
9	武彩霞	监事会主席	洛阳百缀	0.6667%	股东
10	张高举	副总经理	洛阳百缀	3.0667%	股东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报告期内，权雪芹作为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同时担任公司的监事，违反了《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四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的规定，使监事会不能很好地行使其监督职能，存在瑕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后，对此情况进行了规范，权雪芹不再担任监事，主办券商认为，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

### (一) 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有限公司期间，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17日，耿保利担任执行董事；2014年4月18日至2015年10月20日，耿海榕担任执行董事。

2015年10月21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耿保利、耿海榕、姚先红、韩序宗、孙东杰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由耿保利担任董事长。

## **(二) 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有限公司期间,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20日,权雪芹担任监事。

2015年10月21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武彩霞、贾淑琴为公司监事,与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燕菲霏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武彩霞担任监事会主席。

##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20日,耿海榕担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10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耿海榕为总经理,聘任权雪芹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聘任姚先红为副总经理,聘任张高举为副总经理,聘任韩序宗为董事会秘书。

近三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人员的变化没有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地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公司的财务报告以及审计报告全文。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7678 号《审计报告》。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一）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28,148.17	908,170.64	501,806.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80,000.00	11,866,130.00	15,685,500.00
应收账款	25,864,447.24	26,073,992.11	29,088,977.88
预付款项	1,705,039.35	326,492.27	356,844.7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4,701.71	300,211.00	100,000.00
存货	8,926,820.64	5,771,661.21	12,492,846.3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49,089,157.11</b>	<b>45,246,657.23</b>	<b>58,225,975.46</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254,296.76	7,276,530.88	3,789,013.5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24,427.47	355,649.21	369,074.9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6,753.63	620,479.58	4,146.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1,285,477.86</b>	<b>8,252,659.67</b>	<b>4,162,235.03</b>
<b>资产总计</b>	<b>60,374,634.97</b>	<b>53,499,316.90</b>	<b>62,388,210.49</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600,000.00		8,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35,713.50	1,725,112.76	3,271,901.65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0,199.84	1,481.36	203,979.66
应交税费	1,249,207.72	1,404,472.09	-490,107.55
应付利息	34,488.8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040,782.06	34,424,525.58	38,667,989.3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4,370,392.01</b>	<b>37,555,591.79</b>	<b>50,153,763.08</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b>
<b>负债合计</b>	<b>14,370,392.01</b>	<b>37,555,591.79</b>	<b>50,153,763.08</b>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3,750,000.00	10,000,000.00	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998,033.64	2,412,540.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42,231.39	1,473,573.94	657,335.40
未分配利润	3,213,977.93	2,057,610.76	3,577,112.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6,004,242.96	15,943,725.11	12,234,447.41
少数股东权益			
<b>股东权益合计</b>	<b>46,004,242.96</b>	<b>15,943,725.11</b>	<b>12,234,447.41</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60,374,634.97</b>	<b>53,499,316.90</b>	<b>62,388,210.49</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49,766,758.28	84,985,941.71	81,786,957.67
减：营业成本	42,916,945.67	77,153,149.16	76,741,126.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77,344.52	221,194.31	206,265.83
销售费用	572,253.32	1,045,375.44	1,091,436.94
管理费用	1,988,187.27	2,090,362.88	1,662,601.30
财务费用	339,868.99	296,085.48	507,296.66
资产减值损失	345,096.20	2,465,331.99	-660,403.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b>3,527,062.31</b>	<b>1,714,442.45</b>	<b>2,238,633.52</b>
加：营业外收入	2,331.89	200.00	1,326.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11.80		
减：营业外支出	12,094.80	17,949.25	138,234.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060.00	4,125.13	138,219.40
<b>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b>	<b>3,517,299.40</b>	<b>1,696,693.20</b>	<b>2,101,725.75</b>
减：所得税费用	993,581.55	1,118,224.55	374,428.43
<b>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b>2,523,717.85</b>	<b>578,468.65</b>	<b>1,727,297.32</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23,717.85	578,468.65	-
少数股东损益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2,523,717.85</b>	<b>578,468.65</b>	<b>1,727,297.32</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23,717.85	578,468.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七、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524	0.0708	0.215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524	0.0708	0.2159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447,197.01	34,013,334.10	26,369,670.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341.37	3,467,612.32	663,103.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37,538.38	37,480,946.42	27,033,074.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676,207.36	19,922,610.17	17,586,151.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26,831.07	3,342,924.79	2,573,758.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40,970.54	2,880,348.20	2,563,812.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310.40	5,951,101.22	1,619,605.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13,319.37	32,096,984.38	24,343,329.07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475,780.99</b>	<b>5,383,962.04</b>	<b>2,689,745.0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000.00	17,094.02	5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05.98	2,486.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0.00	20,000.00	52,486.25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38,902.60	197,505.00	432,61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13,200.00	2,907,459.5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5,000.00		1,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77,102.60	3,104,964.59	1,932,613.0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959,102.60</b>	<b>-3,084,964.59</b>	<b>-1,880,126.7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250,000.00	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600,000.00		10,43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43,935.99	15,327,411.79	41,431,994.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493,935.99	17,327,411.79	51,861,994.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00,000.00	1,9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9,643.54	300,930.00	382,618.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99,431.33	10,419,211.00	50,077,014.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39,074.87	19,220,141.00	52,389,633.0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954,861.12</b>	<b>-1,892,729.21</b>	<b>-527,638.2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519,977.53</b>	<b>406,268.24</b>	<b>281,980.0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8,170.64	501,902.40	219,826.4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6,428,148.17</b>	<b>908,170.64</b>	<b>501,806.49</b>

#### 4、2015年1-7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盈余公积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

项目	实收资本	盈余公积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473,573.94	2,412,540.41	2,057,610.76	15,943,725.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473,573.94	2,412,540.41	2,057,610.76	15,943,725.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750,000.00	-431,342.55	15,585,493.23	1,156,367.17	30,060,517.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23,717.85	2,523,717.85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750,000.00		16,500,000.00	-	30,25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750,000.00		16,500,000.00		30,2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288,609.47	-	-288,609.47	-
1. 提取盈余公积		288,609.47		-288,609.47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项目	实收资本	盈余公积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719,952.02	-914,506.77	-1,078,741.21	-2,713,200.00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23,750,000.00</b>	<b>1,042,231.39</b>	<b>17,998,033.64</b>	<b>3,213,977.93</b>	<b>46,004,242.96</b>

## 5、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盈余公积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8,000,000.00	657,335.40		3,577,112.01	12,234,447.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b>二、本年初余额</b>	8,000,000.00	657,335.40	-	3,577,112.01	12,234,447.41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2,000,000.00	816,238.54	2,412,540.41	-1,519,501.25	3,709,277.7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78,468.65	578,468.65
(二) 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	-	-	2,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62,616.62	-	-62,616.62	-
1. 提取盈余公积		62,616.62		-62,616.62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项目	实收资本	盈余公积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753,621.92	2,412,540.41	-2,035,353.28	1,130,809.05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0,000,000.00</b>	<b>1,473,573.94</b>	<b>2,412,540.41</b>	<b>2,057,610.76</b>	<b>15,943,725.11</b>

## 6、2013 年度母公司单体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484,605.67	2,022,544.42	10,507,150.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8,000,000.00		484,605.67	2,022,544.42	10,507,150.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72,729.73	1,554,567.59	1,727,297.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27,297.32	1,727,297.32
(二) 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					-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172,729.73	-172,729.73	-
1. 提取盈余公积			172,729.73	-172,729.73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8,000,000.00</b>		<b>657,335.40</b>	<b>3,577,112.01</b>	<b>12,234,447.41</b>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09,563.79	903,503.41	501,806.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80,000.00	11,866,130.00	15,685,500.00
应收账款	25,864,447.24	26,073,992.11	29,088,977.88
预付款项	1,705,039.35	326,492.27	356,844.7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26,226.76	327,736.05	100,000.00
存货	8,926,820.64	5,771,661.21	12,492,846.3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50,312,097.78</b>	<b>45,269,515.05</b>	<b>58,225,975.46</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821,966.36	2,861,632.5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504,288.58	3,308,178.66	3,789,013.5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49,090.15	355,649.21	369,074.9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6,753.63	620,479.58	4,146.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382,098.72</b>	<b>7,145,940.00</b>	<b>4,162,235.03</b>
<b>资产总计</b>	<b>60,694,196.50</b>	<b>52,415,455.05</b>	<b>62,388,210.49</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600,000.00		8,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35,713.50	1,725,112.76	3,271,901.65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0,199.84	1,481.36	203,979.66
应交税费	1,273,599.04	1,403,721.76	-490,107.55
应付利息	34,488.8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036,192.06	34,424,525.58	38,667,989.3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4,390,193.33</b>	<b>37,554,841.46</b>	<b>50,153,763.08</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b>

<b>负债合计</b>	<b>14,390,193.33</b>	<b>37,554,841.46</b>	<b>50,153,763.08</b>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3,750,000.00	10,000,000.00	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5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8,609.47	719,952.02	657,335.40
未分配利润	5,765,393.70	4,140,661.57	3,577,112.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6,304,003.17	14,860,613.59	12,234,447.41
少数股东权益			
<b>股东权益合计</b>	<b>46,304,003.17</b>	<b>14,860,613.59</b>	<b>12,234,447.41</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60,694,196.50</b>	<b>52,415,455.05</b>	<b>62,388,210.49</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49,766,758.28	84,985,941.71	81,786,957.67
减：营业成本	42,916,945.67	77,153,149.16	76,741,126.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77,344.52	220,845.59	206,265.83
销售费用	572,253.32	1,045,375.44	1,091,436.94
管理费用	1,568,617.56	2,001,397.12	1,662,601.30
财务费用	339,272.78	296,000.52	507,296.66
资产减值损失	345,096.20	2,465,331.99	-660,403.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161.08	-45,827.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b>3,887,067.15</b>	<b>1,758,014.85</b>	<b>2,238,633.52</b>
加：营业外收入	1,771.89	200.00	1,326.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11.80		
减：营业外支出	9,162.80	13,824.12	138,234.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128.00		138,219.40

<b>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b>	<b>3,879,676.24</b>	<b>1,744,390.73</b>	<b>2,101,725.75</b>
减: 所得税费用	993,581.55	1,118,224.55	374,428.43
<b>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b>2,886,094.69</b>	<b>626,166.18</b>	<b>1,727,297.32</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b>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2,886,094.69</b>	<b>626,166.18</b>	<b>1,727,297.32</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七、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0.215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0.2159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447,197.01	34,013,334.10	26,369,670.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4,563.52	3,495,132.33	663,103.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71,760.53	37,508,466.43	27,033,074.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676,207.36	19,922,610.17	17,586,151.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26,831.07	3,336,924.79	2,573,758.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67,355.39	2,855,474.43	2,563,812.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0,929.34	5,966,541.27	1,619,605.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11,323.16	32,081,550.66	24,343,329.07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639,562.63</b>	<b>5,426,915.77</b>	<b>2,689,745.0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现金净额	16,000.00		5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6.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0.00	-	52,486.25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11,527.00	197,505.00	432,61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13,200.00	2,907,459.5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5,000.00		1,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49,727.00	3,104,964.59	1,932,613.0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833,727.00</b>	<b>-3,104,964.59</b>	<b>-1,880,126.7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250,000.00	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600,000.00		10,43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36,730.99	15,280,886.74	41,431,994.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486,730.99	17,280,886.74	51,861,994.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00,000.00	1,9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9,643.54	300,930.00	382,618.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67,737.44	10,400,211.00	50,077,014.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07,380.98	19,201,141.00	52,389,633.0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979,350.01</b>	<b>-1,920,254.26</b>	<b>-527,638.23</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06,060.38	401,696.92	281,980.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3,503.41	501,806.49	219,826.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09,563.79	903,503.41	501,806.49

## 4、2015年1-7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盈余公积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719,952.02	-	4,140,661.57	14,860,613.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719,952.02	-	4,140,661.57	14,860,613.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750,000.00	-431,342.55	16,500,000.00	1,624,732.13	31,443,389.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86,094.69	2,886,094.69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750,000.00	-	16,500,000.00	-	30,25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750,000.00		16,500,000.00		30,25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288,609.47	-	-288,609.47	-
1.提取盈余公积		288,609.47		-288,609.47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项目	实收资本	盈余公积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719,952.02	-	-972,753.09	-1,692,705.11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23,750,000.00</b>	<b>288,609.47</b>	<b>16,500,000.00</b>	<b>5,765,393.70</b>	<b>46,304,003.17</b>

### 5、2014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盈余公积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8,000,000.00</b>	<b>657,335.40</b>		<b>3,577,112.01</b>	<b>12,234,447.41</b>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b>二、本年初余额</b>	<b>8,000,000.00</b>	<b>657,335.40</b>	<b>-</b>	<b>3,577,112.01</b>	<b>12,234,447.41</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2,000,000.00</b>	<b>62,616.62</b>		<b>563,549.56</b>	<b>2,626,166.18</b>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26,166.18	626,166.18
(二) 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	-	-	2,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62,616.62	-	-62,616.62	-
1. 提取盈余公积		62,616.62		-62,616.62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项目	实收资本	盈余公积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0,000,000.00</b>	<b>719,952.02</b>	<b>-</b>	<b>4,140,661.57</b>	<b>14,860,613.59</b>

## 6、2013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8,000,000.00</b>		<b>484,605.67</b>	<b>2,022,544.42</b>	<b>10,507,150.09</b>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b>二、本年初余额</b>	<b>8,000,000.00</b>		<b>484,605.67</b>	<b>2,022,544.42</b>	<b>10,507,150.09</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b>		<b>172,729.73</b>	<b>1,554,567.59</b>	<b>1,727,297.32</b>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27,297.32	1,727,297.32
(二) 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172,729.73	-172,729.73	-
1. 提取盈余公积			172,729.73	-172,729.73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8,000,000.00</b>		<b>657,335.40</b>	<b>3,577,112.01</b>	<b>12,234,447.41</b>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三、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7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财务报表会计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

####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

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

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消。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

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

（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

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消

当本公司具有抵消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消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消。

####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11、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15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5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 A.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无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包括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关联单位、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等性质款项

## B.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0.00	0.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20.00	2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未达到 150.00 万元，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2、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 13、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做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

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

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

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消，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消。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

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

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15、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

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4.00	4.80-9.6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4.00	9.60-19.2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4.00	19.2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4.00	9.60-32.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 (3)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 16、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 1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

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18、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9、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

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21、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22、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 23、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24、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 (2)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 25、收入的确认原则

### (1) 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将所生产的产品按照合同约定运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一般为对方仓库），客户验收确认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同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2) 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8、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9、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

益。

### 30、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 (2) 优惠税负及批文

无。

####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0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0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项目列示的影响如下：

######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之前，对于辞退福利，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

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后，辞退福利的会计政策详见《审计报告》附注三、22。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将其他综合收益划分为两类：(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同时规范了持有待售等项目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列报。

##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其他会计政策未变更。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 四、财务分析

###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13.76%	9.22%	6.17%
净资产收益率	15.36%	4.26%	15.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6.71%	5.20%	16.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07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07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26	0.08	0.2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2	1.59	1.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2	1.59	1.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54	0.3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2	3.26	2.81
存货周转率（次）	4.81	13.37	6.14
财务指标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产负债率	0.24	0.70	0.80

流动比率(倍)	3.42	1.20	1.16
速动比率(倍)	2.79	1.05	0.91

指标计算公式: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净资产收益率= $P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4、应收帐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帐款余额

其中:平均应收帐款余额=(应收帐款余额年初数+应收帐款余额年末数)/2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6、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7、稀释每股收益=基本每股收益(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加权平均数

9、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

10、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

1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1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 与公司盈利能力有关的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13.76	9.22	6.17
净资产收益率(%)	15.36%	4.26%	15.19%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6.71%	5.20%	16.09%
每股收益(元/股)	0.25	0.07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26	0.08	0.23

### (1) 毛利率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17%、9.22%、13.76%，报告期内毛利率逐年上升，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对生产工艺进行改良，改善产品质量的同时提高了原材料的利用率，降低了单位产品原材料消耗量，另外，由于技术改进降低了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量，从而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毛利率。同时，由于报告期内原材料、产成品价格都在持续下滑，这对毛利率未产生不利影响，部分时段对提高毛利率产生了积极的作用。

### (2) 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19%、4.26%、15.36%。公司 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3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公司三家销售客户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305,721.75 元。其中浙江赐富化纤有限公司、浙江欧亚薄膜材料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已经破产，江苏欧亚薄膜有限公司拟破产，造成公司当年净利润下降较多。

##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偿债有关的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23.80%	70.20%、	80.39%
流动比率（倍）	3.42	1.2	1.16
速动比率（倍）	2.79	1.05	0.91

序号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固定资产折旧	891,608.89	608,636.17	596,987.92
2	长期摊销费用摊销	-	-	-
3	利息支出	339,643.54	300,930.00	382,618.33
4	所得税费用	993,581.55	1,118,224.55	374,428.43
5	净利润	2,523,717.85	578,468.65	1,727,297.32
6	息税前利润= (3) + (4) + (5)	3,856,942.94	1,997,623.20	2,484,344.08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 + (2) + (3) + (4) + (5)	4,748,551.83	2,606,259.37	3,081,332.00
8	利息保障倍数 (7) / (3)	13.98	8.66	8.05

### (1) 长期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7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80.39%、70.20%、23.80%。2015年7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公司进行增资,股本从2014年12月31日的10,000,000.00元增资到2015年7月31日的23,750,000.00元。净资产由2014年12月31日的15,943,725.11元增加到2015年7月31日的46,004,242.96元。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能力较强。

### (2) 短期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7月31日的流动比率为1.16倍、1.20倍和3.42倍;速动比率为0.91倍、1.05倍和2.79倍。公司2015年7月31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本年度偿还其他应付款较多,流动负债下降较多。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 (3) 利息保障倍数财务指标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为8.05,8.66,13.98,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利息支付能力较强。

##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营运能力有关的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2	3.26	2.81
存货周转率(次)	4.81	13.37	6.14

###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81次、3.26次和1.92次。2015年1-7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比率计算采用的为1到7月份销售金额,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

### (2) 存货周转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是6.14次、13.37次和4.81次。报告期内2014年度比2013年度的存货周转率有所提高,主要是公司为了规避原材料价格下跌影响,减少了原材料的库存数量,同时采用按订单计划生产,也减少了产成品的库存数量,提高了存货周转率。

## 4、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有关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25,637,538.38	37,480,946.42	27,033,074.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31,113,319.37	32,096,984.38	24,343,329.07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475,780.99</b>	<b>5,383,962.04</b>	<b>2,689,745.02</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8,000.00	20,000.00	52,486.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6,977,102.60	3,104,964.59	1,932,613.0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959,102.60</b>	<b>-3,084,964.59</b>	<b>-1,880,126.75</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57,493,935.99	17,327,411.79	51,861,994.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39,539,074.87	19,220,141.00	52,389,633.0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954,861.12</b>	<b>-1,892,729.21</b>	<b>-527,638.23</b>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519,977.53</b>	<b>406,268.24</b>	<b>281,980.04</b>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89,745.02元、5,383,962.04元、-5,475,780.99元。2015年1到7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是未到年底部份货款尚未到回款期以及为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采用小额多批次采购，供应商给予账期缩短所致。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80,126.75元、-3,084,964.59元、-6,959,102.60元，主要为生产设备的投资以及收购子公司支出。2014年、2015年公司分别收购洛阳石化包装材料有限公司49%和51%的股权支出为2,907,459.59元、2,713,200.00元。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元-527,638.23、-1,892,729.21元、17,954,861.12元。2015年1-7月筹资活动净现金大额流入主要是股东增资款30,250,000.00元所致。

#### (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2,523,717.85	578,468.65	1,727,297.32

加：资产减值准备	345,096.20	2,465,331.99	-660,403.3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91,608.89	608,636.17	596,987.92
无形资产摊销	8,187.34	13,425.72	13,425.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848.20	4,125.13	138,219.4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9,643.54	300,930.00	382,618.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274.05	-616,333.00	169,247.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55,159.43	6,721,185.13	-2,084,310.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13,547.34	4,039,555.02	-10,497,290.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766,966.87	-8,731,362.77	12,903,952.61
其他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475,780.99</b>	<b>5,383,962.04</b>	<b>2,689,745.02</b>

(5) 其他现金流量如下：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实际收到的赔偿收入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4,173.48	9,488.98	9,544.97
退回保证金/押金收到的现金		230,211.00	100,000.00
除税费返还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			
收到其他往来款	186,167.89	3,227,912.34	553,558.38
<b>合 计</b>	<b>190,341.37</b>	<b>3,467,612.32</b>	<b>663,103.35</b>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银行手续费支出	3,802.72	4,684.46	134,223.30
罚金、滞纳金支出		13,824.12	15.07
对外捐赠支出			
保证金	215,611.00	30,000.00	
业务及管理费用-涉现费用支出			

支出其他往来款	349,896.68	5,902,592.64	1,485,366.94
<b>合计</b>	<b>569,310.40</b>	<b>5,951,101.22</b>	<b>1,619,605.31</b>

##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关联方往来款	19,643,935.99	15,327,411.79	41,431,994.77
<b>合计</b>	<b>19,643,935.99</b>	<b>15,327,411.79</b>	<b>41,431,994.77</b>

##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关联方往来款	39,199,431.33	10,419,211.00	50,077,014.67
<b>合计</b>	<b>39,199,431.33</b>	<b>10,419,211.00</b>	<b>50,077,014.67</b>

## (二) 公司使用的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 2、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经核查，申报期内企业不存在税收优惠事项。

## (三) 营业收入和利润分析

## 1、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9,763,441.33	99.99	83,567,567.38	98.33	81,543,834.02	99.70
其他业务收入	3,316.95	0.01	1,418,374.33	1.67	243,123.65	0.30
<b>合计</b>	<b>49,766,758.28</b>	<b>100.00</b>	<b>84,985,941.71</b>	<b>100.00</b>	<b>81,786,957.6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乙二醇锑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超过98%，公司营业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主营业务。

公司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2015年1-7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49,763,441.33元，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83,567,567.38元，2013年主营业

务收入 81,543,834.02 元, 2014 年比 2013 年主营业务增长 2.48%。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平稳且略有增长。

## 2、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分析

项目	分类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5 年 1-7 月	乙二醇锑	49,763,441.33	42,916,945.67	6,846,495.66	13.76%
2014 年度	乙二醇锑	83,567,567.38	77,153,149.16	6,414,418.22	7.68%
2013 年度	乙二醇锑	81,543,834.02	76,520,778.57	5,023,055.45	6.16%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16%、7.68%、13.76%，公司毛利率逐年提高，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近几年原材料氧化锑价格下降明显，同时也由于公司对生产工艺进行改良，在不影响产品质量的情况下，降低了对原材料纯度的要求，从而降低了采购成本。

## 3、成本构成

A: 每年产量与平均单位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份	2014 年	2013 年
生产成本（元）	45,713,172.21	71,050,308.88	77,469,010.43
产量（吨）	1509.175	2029.255	1907.875
平均单位生产成本（元）	30,290.17	35,013.00	40,604.87

B: 生产成本构成

乙二醇锑产品成本表			
项 目			比例
变动 成本	原材料	三氧化二锑	79.66%
		乙二醇	13.02%
	制造费用	1、燃料煤	0.97%
		2、包装物	0.79%
		3、水费	0.02%
		4、电费	0.97%
		5、机物消耗	2.13%
	直接人工成本		2.43%
合计			100.00%

## 4、利润总额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比2013年增长
营业收入	49,766,758.28	84,985,941.71	81,786,957.67	3.91%
营业成本	42,916,945.67	77,153,149.16	76,741,126.74	0.54%
营业利润	3,527,062.31	1,714,442.45	2,238,633.52	-23.85%
利润总额	3,517,299.40	1,696,693.20	2,101,725.75	-19.73%
净利润	2,523,717.85	578,468.65	1,727,297.32	-66.51%

报告期内，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91%；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0.54%；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23.85%；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下降19.73%；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66.51%。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出现大幅度的下降，主要原因为2014年公司对三家销售客户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2,305,721.75元。其中浙江赐富化纤有限公司、浙江欧亚薄膜材料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已经破产，江苏欧亚薄膜有限公司拟破产，造成公司当年净利润下降较多。

####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主要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比2013年增长
销售费用	572,253.32	1,045,375.44	1,091,436.94	-4.22%
管理费用	1,988,187.27	2,090,362.88	1,662,601.30	26.31%
财务费用	339,868.99	296,085.48	507,296.66	-41.6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5	1.23	1.3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00	2.46	2.03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68	0.35	0.62	-

公司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销售比例基本保持稳定，2015年1-7月管理费用占销售金额比例有所提高主要是由于本期支付新三板挂牌中介费用较大，并且折旧费用增加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产品运费	408,456.01	71.38%	684,332.34	65.46%	703,525.52	64.46%
工资	89,899.77	15.71%	215,631.72	20.63%	219,294.25	20.09%
车辆费用	29,913.67	5.23%	58,677.38	5.61%	50,823.51	4.66%
业务招待费	21,734.00	3.80%	43,926.00	4.20%	64,120.85	5.87%
差旅费	9,131.00	1.60%	13,032.00	1.25%	24,842.00	2.28%
社保费	7,757.06	1.36%	14,568.90	1.39%	17,444.52	1.60%
办公费	3,062.00	0.54%	14,142.30	1.35%	6,428.30	0.59%
职工福利费	1,860.00	0.33%	-	-	-	-
折旧	439.81	0.08%	412.80	0.04%	412.80	0.04%
其他	-	-	652.00	0.06%	4,545.19	0.42%
<b>合计</b>	<b>572,253.32</b>	<b>100.00%</b>	<b>1,045,375.44</b>	<b>100.00%</b>	<b>1,091,436.9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	488,090.05	24.55%	704,617.02	33.54%	652,620.32	39.25%
折旧	463,859.33	23.33%	248,865.38	12.31%	201,522.02	12.12%
职工福利	124,998.04	6.29%	140,086.54	6.67%	151,853.61	9.13%
车辆费用	56,515.62	2.84%	124,875.24	5.94%	134,145.56	8.07%
修理费	156,415.00	7.87%	119,481.99	5.68%	124,361.20	7.47%
社会保险	77,160.58	3.88%	156,380.69	7.44%	135,661.31	8.15%
办公费用	143,011.05	7.19%	121,799.48	5.79%	53,571.78	3.23%
中介咨询服务费	301,105.48	15.14%	85,886.00	4.08%	16,300.00	0.98%
差旅费	16,308.50	0.82%	14,850.50	0.71%	13,611.00	0.82%
税金	86,827.10	4.37%	89,625.29	4.28%	63,830.10	3.85%
业务招待费	25,853.50	1.30%	45,506.70	2.18%	42,770.00	2.57%
无形资产摊销	8,187.34	0.41%	13,425.72	0.64%	13,425.72	0.81%
职工教育经费	371.60	0.02%	164,315.00	7.86%	3,081.56	0.19%
研发费用			4,871.61	0.23%	2,228.59	0.13%
排污费	3,498.00	0.18%	3,832.00	0.18%	4,736.00	0.29%
工会经费	35,986.08	1.81%	51,943.72	2.47%	48,882.53	2.94%
其他						
<b>合计</b>	<b>1,988,187.27</b>	<b>100.00%</b>	<b>2,090,362.88</b>	<b>100.00%</b>	<b>1,662,601.3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339,643.54	300,930.00	382,618.33
减：利息收入	4,182.27	9,488.98	9,544.97
其他支出	4,407.72	4,644.46	134,223.30
<b>合计</b>	<b>339,868.99</b>	<b>296,085.48</b>	<b>507,296.66</b>

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费用支出。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的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五)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848.11	-4,215.13	-138,219.4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22,777.71	-103,214.71	-
其他	1,085.20	-13,534.12	1,311.63
减：所得税影响数	-33,135.16	-30,240.99	-34,226.94
归属于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99,405.46	-90,722.97	-102,680.83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属于公司的净利润</b>	<b>2,623,123.31</b>	<b>669,191.62</b>	<b>1,829,978.15</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211.80		
其他	1,120.09	200.00	1,326.70
<b>合计</b>	<b>2,331.89</b>	<b>200.00</b>	<b>1,326.7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060.00	4,125.13	138,219.40
其他	34.80	13,824.12	15.07
<b>合计</b>	<b>12,094.80</b>	<b>17,949.25</b>	<b>138,234.47</b>

## (六) 资产状况分析

### 1、资产结构总体分析

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428,148.17	10.65	908,170.64	1.70	501,806.49	0.80
应收票据	6,080,000.00	10.07	11,866,130.00	22.18	15,685,500.00	25.14
应收账款	25,864,447.24	42.85	26,073,992.11	48.75	29,088,977.88	46.63
预付款项	1,705,039.35	2.82	326,492.27	0.61	356,844.75	0.57
其他应收款	84,701.71	0.14	300,211.00	0.56	100,000.00	0.16
存货	8,926,820.64	14.79	5,771,661.21	10.79	12,492,846.34	20.02
<b>流动资产合计</b>	<b>49,089,157.11</b>	<b>81.32</b>	<b>45,246,657.23</b>	<b>84.59</b>	<b>58,225,975.46</b>	<b>93.33</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固定资产	9,254,296.76	15.31	7,276,530.88	13.59	3,789,013.52	6.07
无形资产	1,324,427.47	2.19	355,649.21	0.66	369,074.93	0.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6,753.63	1.17	620,479.58	1.16	4,146.58	0.0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1,285,477.86</b>	<b>18.68</b>	<b>8,252,659.67</b>	<b>15.41</b>	<b>4,162,235.03</b>	<b>6.67</b>
<b>资产总计</b>	<b>60,374,634.97</b>	<b>100.00</b>	<b>53,499,316.90</b>	<b>100.00</b>	<b>62,388,210.49</b>	<b>100.00</b>

2015年7月31日，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1.32%和18.68%。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从事乙二醇醚的生产与销售，该行业中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单位价值比较大，占用较为密集的资金，并且由于下游客户主要是大的集团用户，公司给予的账期相对较长，占用资金较多。

公司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构成。截止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三个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1.82%、84.59%和93.33%，并且主要是与主营业务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以及存货等等。

### 2、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是主营业务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96,241.82	51,671.36	10,330.95
银行存款	6,331,906.35	856,499.28	491,475.54
合计	6,428,148.17	908,170.64	501,806.49

2015年7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为本年增资30,250,000.00元,该款项尚未完全投入运营中。

### (2) 应收票据

A: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6,080,000.00	11,866,130.00	15,685,500.00
合计	6,080,000.00	11,866,130.00	15,685,500.00

B: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00,00.00
合计	2,600,00.00

注: 期末抵押的票据已在2015年8月28日到期。

C: 期末无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D: 期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 (3) 应收账款

① 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元)	28,691,461.74	28,555,910.41	29,105,564.19
坏账准备(元)	2,827,014.50	2,481,918.30	16,586.3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元)	25,864,447.24	26,073,992.11	29,088,977.88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49,766,758.28	84,985,941.71	81,786,957.67
总资产(元)	60,374,634.97	53,499,316.90	62,388,210.49
净资产(元)	46,004,242.96	15,943,725.11	12,234,447.41
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占营业收入比例	57.65%	33.60%	35.59%
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占总资产比例	47.53%	53.39%	46.6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为平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29,105,564.19元,28,555,910.41元,28,691,461.74元,波动不大。

#### A. 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明细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1,829,196.44	-	25,144,607.11	-	29,022,632.64	-
1至2年	4,483,612.00	448,361.20	1,032,650.00	103,265.00	-	-
2至3年	-	-	-	-	82,931.55	16,586.31
3年以上	72,931.55	72,931.55	72,931.55	72,931.55	-	-
合计	26,385,739.99	521,292.75	26,250,188.66	176,196.55	29,105,564.19	16,586.3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2103年度	-	-	-	-	-
2014年度	2,305,721.75	8.07	2,305,721.75	100.00	
2015年1-7月	2,305,721.75	8.04	2,305,721.75	100.00	

#### B. 应收账款可收回性

截止2015年7月31日,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为76.08%,主要由于账期原因尚未回款。

#### C. 大额应收账款冲减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冲减情况。

#### ②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5 年 7 月 31 日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元)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79,926.60	11.43	-
杭州翔盛纺织有限公司	2,891,253.33	10.08	239,979.00
江苏兴业聚化有限公司	2,183,770.00	7.61	-
桐昆集团浙江恒通化纤有限公司	1,885,498.29	6.57	-
桐昆集团浙江恒盛化纤有限公司	1,807,170.12	6.30	-
合计	12,047,618.34	41.99	239,979.00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元)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27,306.60	10.95	-
杭州翔盛纺织有限公司	2,899,790.00	10.16	-
桐昆集团浙江恒腾差别化纤维有限公司	2,259,788.00	7.91	-
江阴华怡聚合有限公司	2,133,844.45	7.47	-
桐昆集团浙江恒盛化纤有限公司	2,122,290.12	7.43	-
合计	12,543,019.17	43.92	-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元)
杭州翔盛纺织有限公司	4,415,595.00	15.17	-
桐昆集团浙江恒盛化纤有限公司	3,371,190.12	11.58	-
桐昆集团浙江恒腾差别化纤维有限公司	2,902,800.00	9.97	-
江苏翔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63,120.00	7.09	-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41,360.00	6.67	-
合计	14,694,065.12	50.48	-

#### (4)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账龄明细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05,039.35	100.00	321,892.27	98.59	356,844.75	100.00
1 至 2 年			4,600.00	1.41		
合计	1,705,039.35	100.00	326,492.27	100.00	356,844.75	100.00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情况,预付款项主要为采购货款,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序号	单位	金额	比例 (%)	账龄
1	济源市万洋冶炼(集团)有限公司	1,219,000.00	71.49	1 年以内
2	济源市金利金鸿实业有限公司	203,547.80	11.94	1 年以内
3	洛阳炼化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23,131.53	7.22	1 年以内
4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77,000.00	4.52	1 年以内
5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洛阳供电公司	40,000.00	2.35	1 年以内
	<b>合计</b>	<b>1,662,679.33</b>	<b>97.52</b>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序号	单位	金额	比例 (%)	账龄
1	郑州蓝帆贸易有限公司	213,814.40	65.49	1 年以内
2	江苏宇通干燥工程有限公司	52,800.00	16.17	1 年以内
3	江苏润聪化工有限公司	18,006.00	5.51	1 年以内
4	济源市万洋冶炼(集团)有限公司	17,225.00	5.28	1 年以内
5	中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洛阳石油分公司	9,106.87	2.79	1 年以内
	<b>合计</b>	<b>310,952.27</b>	<b>95.24</b>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序号	单位	金额	比例 (%)	账龄
1	兰考县丰宇工贸有限公司	300,360.00	84.17	1 年以内
2	中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洛阳石油分公司	34,104.75	9.56	1 年以内
3	济源市金利金鸿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2.80	1 年以内
4	洛阳市新三联服装有限公司	5,000.00	1.40	1 年以内
5	洛阳炼化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600.00	1.29	1 年以内
	<b>合计</b>	<b>354,064.75</b>	<b>99.22</b>	

#### (5)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龄明细表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保证金	84,600.00	300,211.00	100,000.00

其他	101.71	-	-
<b>合计</b>	<b>84,701.71</b>	<b>300,211.00</b>	<b>100,000.00</b>

2015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两名: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1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	非关联方	64,600.00	76.27	1至2年
2	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23.61	1年以内
	<b>合计</b>		<b>84,600.00</b>	<b>99.88</b>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三名: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1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	非关联方	180,000.00	59.96	2年以下
2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100,211.00	33.38	1年以内
3	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6.66	1年以内
	<b>合计</b>		<b>300,211.00</b>	<b>100.00</b>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明细: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1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	非关联方	100,000.00	100.00	1年以内
	<b>合计</b>		<b>100,000.00</b>	<b>100.00</b>	

## (6) 存货

单位:元

存货类别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27,220.90		2,527,220.90
周转材料	127,616.28		127,616.28
库存商品	6,271,983.46		6,271,983.46
<b>合计</b>	<b>8,926,820.64</b>		<b>8,926,820.64</b>

存货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86,480.68		2,186,480.68
周转材料	145,158.42		145,158.42
库存商品	3,440,022.11		3,440,022.11
合计	5,771,661.21		5,771,661.21
存货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05,754.16		4,405,754.16
周转材料	111,820.23		111,820.23
库存商品	7,975,271.95		7,975,271.95
合计	12,492,846.34		12,492,846.34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周转材料，公司存货项目中列示的库存商品主要为用于销售的乙二醇锑，原材料为三氧化二锑和乙二醇，低值易耗品主要为包装纸箱、塑料袋、化验用品、劳保用品。

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及管理制度，涵盖材料入库、材料出库、存货退库、库存管理等存货管理的各个环节，并且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内控管理制度执行。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乙二醇锑的生产和销售，采用先进先出法进行成本结转。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公司存货余额，对部分存货执行了监盘程序，未发现异常；（2）对公司存货余额执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未发现存货跌价；（3）存货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和产成品，产成品成本为原材料采购及加工生产成本，成本结转方法及金额无异常，经核查，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 3、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

#### （1）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类别如下表：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15-7-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9,195,942.91	5,654,745.05		3,541,197.86

机器设备	9,802,418.12	4,964,580.83		4,837,837.29
运输设备	1,087,705.66	433,748.07		653,957.59
其他设备	727,752.27	506,448.25		221,304.02
<b>合计</b>	<b>20,813,818.96</b>	<b>11,559,522.20</b>		<b>9,254,296.76</b>
<b>固定资产类别</b>	<b>2014-12-31</b>			
	<b>账面原值</b>	<b>累计折旧</b>	<b>减值准备</b>	<b>账面价值</b>
房屋及建筑物	8,976,442.91	5,326,065.61		3,650,377.30
机器设备	7,733,612.73	4,499,746.63		3,233,866.10
运输设备	1,316,748.12	1,016,705.12		300,043.00
其他设备	577,657.23	485,412.75		92,244.48
<b>合计</b>	<b>18,604,460.99</b>	<b>11,327,930.11</b>		<b>7,276,530.88</b>
<b>固定资产类别</b>	<b>2013-12-31</b>			
	<b>账面原值</b>	<b>累计折旧</b>	<b>减值准备</b>	<b>账面价值</b>
房屋及建筑物	1,390,976.30	608,851.26		782,125.04
机器设备	3,994,174.85	1,477,484.88		2,516,689.97
运输设备	1,218,108.12	801,902.36		416,205.76
其他设备	276,309.16	202,316.41		73,992.75
<b>合计</b>	<b>6,879,568.43</b>	<b>3,090,554.91</b>		<b>3,789,013.52</b>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事项。对报告期新增外购的固定资产进行凭证抽查，不存在应记入期间费用的款项记入固定资产；对固定资产进行抽盘，核对产权证明，不存在固定资产存在账实不符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存在抵押固定资产情况，明细如下：

序号	抵押物名称	数量	所有权/使用权归属	所在地	登记机构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工业用房	4	洛房权证市第00369210号、洛房权证市字第00369213号、洛房权证市字第00369212号、洛房权证市字第00369211号	吉利区大港路	房产管理局	2,604,460.31	6,724,227.40

2015年7月30日洛阳海惠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吉利支行签署了编号为：JLH201501005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6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借款用途：采购原材料。该合同的担保方为：洛阳

石化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耿保利、权雪芹。其中上表所列四处工业用房为固定资产抵押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06,753.63	2,827,014.50	620,479.58	2,481,918.30	4,146.58	16,586.31
小计	706,753.63	2,827,014.50	620,479.58	2,481,918.30	4,146.58	16,586.31

### (3)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无形资产类别	2015-07-31			
	原价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457,365.60	132,938.13		1,324,427.47
软件	11,452.99	11,452.99		0
合计	1,468,818.59	144,391.12		1,324,427.47
无形资产类别	2014-12-31			
	原价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80,400.00	125,705.16		354,694.84
软件	11,452.99	10,498.62		954.37
合计	491,852.99	136,203.78		355,649.21
无形资产类别	2013-12-31			
	原价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80,400.00	116,097.15		364,302.85
软件	11,452.99	6,680.91		4,772.08
合计	491,852.99	122,778.06		369,074.93

无形资产包括公司及子公司所属土地使用权，软件为公司财务部使用的财务软件。

公司在报告期内子公司洛阳石化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所属的“洛吉国用(2015)第000000555号”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8998.0平方米，抵押给银行做短期贷款融资，期限为12个月。

#### 4、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本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并已按上述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有关减值准备的具体政策，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减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	2015年7月31日
坏账损失	16,586.31	2,465,331.99	2,481,918.30	345,096.20	2,827,014.50
合计	16,586.31	2,465,331.99	2,481,918.30	345,096.20	2,827,014.50

#### (七) 负债状况分析

##### 1、负债结构总体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7,600,000.00	52.89	-	-	8,500,000.00	16.95
应付账款	1,435,713.50	9.99	1,725,112.76	4.59	3,271,901.65	6.52
应付职工薪酬	10,199.84	0.07	1,481.36	0.00	203,979.66	0.41
应交税费	1,249,207.72	8.69	1,404,472.09	3.74	-490,107.55	-0.98
应付利息	34,488.89	0.24	-	-	-	-
其他应付款	4,040,782.06	28.12	34,424,525.58	91.66	38,667,989.32	77.1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4,370,392.01</b>	<b>100.00</b>	<b>37,555,591.79</b>	<b>100.00</b>	<b>50,153,763.08</b>	<b>100.00</b>
<b>非流动负债：</b>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	-	-	-	-
<b>负债合计</b>	<b>14,370,392.01</b>	<b>100.00</b>	<b>37,555,591.79</b>	<b>100.00</b>	<b>50,153,763.08</b>	<b>100.00</b>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7月31日的负债总额分别为50,153,763.08元、37,555,591.79元、14,370,392.01元。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内负债额逐年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通过增资增加了股本，逐步摆脱了对股东提供流动资金的依赖，其他应付款大幅度减少。

##### 2、主要负债情况

###### (1) 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1,435,713.50	1,725,112.76	3,271,901.65
<b>合计</b>	<b>1,435,713.50</b>	<b>1,725,112.76</b>	<b>3,271,901.65</b>

2015年7月31日，应付账款期末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账龄
1	广州云梯木贸易有限公司	290,000.00	20.20	一年以内
2	江苏宇通干燥工程有限公司	28,100.00	1.96	一年以内
3	河南天都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0	1.39	一年以内
4	江苏中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680.00	1.09	一年以内
5	洛阳市新三联服装有限公司	15,250.00	1.06	一年以内
	<b>合计</b>	<b>369,030.00</b>	<b>25.70</b>	

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期末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账龄
1	江苏龙运昌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26,853.00	65.32	一年以内
2	洛阳五洲货运有限公司	110,984.00	6.43	一年以内
3	洛阳市吉荣建筑安装工程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6,500.00	0.96	一年以内
4	郑州中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6,468.00	0.95	一年以内
5	常州市宇通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8,900.00	0.52	一年以内
	<b>合计</b>	<b>1,279,705.00</b>	<b>74.18</b>	

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期末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账龄
1	天津市昌达伟业贸易有限公司	2,642,870.00	80.77	一年以内
2	洛阳市泰予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86,084.50	5.69	一年以内
3	广州云梯木贸易有限公司	114,450.00	3.50	一年以内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	账龄
4	孟州市石庄伟丰塑编有限公司	18,950.40	0.58	一年以内
5	北京闪星梯贸易有限公司	18,600.00	0.62	一年以内
	合计	2,980,954.90	91.16	

## (2)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0,199.84	1,481.36	203,979.6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辞退福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合计	10,199.84	1,481.36	203,979.66

## (3) 应缴税费

单位：元

税项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8,042.42	179,857.38	-790,417.49
企业所得税	1,231,592.00	1,177,662.38	279,274.60
个人所得税	4,191.06	1,129.79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178.81	5,381.51	5,868.09
教育费附加	4,790.92	2,306.36	2,514.90
地方教育费附加	3,193.95	1,537.57	1,676.60
印花税	2,303.40	4,601.90	3,505.60
房产税	-	17,654.50	2,127.45
土地使用税	-	14,340.70	5,342.70
合计	1,249,207.72	1,404,472.09	-490,107.55

## (4)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借款	4,000,000.00	34,386,592.22	38,508,531.99
设备款			
费用			111,038.50
其他	40,782.06	37,933.36	37,418.83
合计	4,040,782.06	34,424,525.58	38,667,989.32

单位：元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两名：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账龄
1	耿海榕	4,000,000.00	98.99	一年以内
2	洛阳艺诚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4,590.00	0.11	一年以内
	合计	4,004,590.00	99.10	

公司对董事、总经理耿海榕的其他应付款为 4,000,000.00 元，系公司经营过程中暂借款。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四名：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账龄
1	耿海榕	24,365,904.08	70.78	3 年以上
2	上海和昊实业有限公司	6,519,108.14	18.94	1 年以内
3	权雪芹	3,331,580.00	9.68	1 年以内
4	耿保利	170,000.00	0.49	3 年以上
	合计	34,386,592.22	99.89	

2014 年的其他应付款，均为股东及董事高管人员因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的暂借款。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	账龄
1	耿海榕	22,680,547.08	58.65	3 年以上
2	上海和昊实业有限公司	15,657,984.91	40.49	1 年以内
3	耿保利	170,000.00	0.44	2-3 年
4	洛阳五洲货运有限公司	104,722.50	0.27	1 年以内
5	洛阳市正奇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0,000.00	0.03	1 年以内
	合计	38,623,254.49	99.88	

#### (5)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7,600,000.00	-	8,500,000.00
合计	7,600,000.00	-	8,500,000.00

2015年7月31日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贷款单位	贷款起始日期	贷款讫止日期	贷款利率(%)	2015年7月31日	贷款性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吉利支行	2015-7-30	2016-7-30	6.26	6,000,000.00	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吉利支行	2015-5-12	2015-8-28	5.35	1,600,000.00	抵押
<b>合计</b>				<b>7,600,000.00</b>	

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吉利支行于2015-5-12至2015-8-28的160.00万元贷款抵押物为银行承兑汇票。

#### (八) 股东权益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23,750,000.00	51.62	10,000,000.00	62.72	8,000,000.00	65.39
资本公积	17,998,033.64	39.12	2,412,540.41	15.13	-	-
盈余公积	1,042,231.39	2.27	1,473,573.94	9.24	657,335.40	5.37
未分配利润	3,213,977.93	6.99	2,057,610.76	12.91	3,577,112.01	29.2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6,004,242.96</b>	<b>100.00</b>	<b>15,943,725.11</b>	<b>100.00</b>	<b>12,234,447.41</b>	<b>100.00</b>

有关实收资本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 1、资本公积

款项性质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17,998,033.64	2,412,540.41	-
<b>合计</b>	<b>17,998,033.64</b>	<b>2,412,540.41</b>	<b>-</b>

#### 2、盈余公积

款项性质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88,609.47	719,952.02	657,335.4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产生的盈余公积	753,621.92	753,621.92	

款项性质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1,042,231.39	1,473,573.94	657,335.40

### 3、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2,057,610.76	3,577,112.01	2,022,544.4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57,610.76	3,577,112.01	2,022,544.4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23,717.85	568,778.51	1,727,297.3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88,609.47	62,616.62	172,729.7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1,078,741.21	-2,035,353.28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213,977.93	2,057,610.76	3,577,112.01

#### (九) 公司财务内控制度情况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中相关的职责已分离,授权审批设计合理执行有效,内部凭证记录真实完整,且得到了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能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会计核算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经核查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关联关系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 2、公司的共同控制人情况

序号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与本企业关系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耿海榕	董事、总经理	-	-
2	上海臻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9,126,150	86.947%

耿海榕 100%控股上海臻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主体资格信息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1	上海和惠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的关联法人
2	洛阳百缀商贸有限公司	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情况”之“（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法人股东
3	上海和昊实业有限公司	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情况”之“（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法人股东
4	耿保利	-	董事长
5	权雪芹	-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6	姚先红	-	董事、副总经理
7	张高举	-	副总经理
8	孙东杰	-	董事
9	韩序宗	-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	贾淑琴	-	监事
11	燕菲霏	-	职工监事
12	武彩霞	-	监事会主席
13	洛阳石化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子公司
14	曾小平	耿海榕配偶	-

## (二) 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下列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耿海榕	4,000,000.00	24,365,904.08	22,680,547.08
其他应付款	上海和昊实业有限公司	-	6,519,108.14	15,657,984.91
其他应付款	权雪芹	-	3,331,580.00	-
其他应付款	耿保利	-	170,000.00	170,000.00

报告期内前两年关联方对企业借款数额较大，主要是为企业提供流动资金，目前除应付耿海榕 4,000,000 元外已经偿还完毕。

通过以上表格信息显示，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公司占用关联方实际控制人耿海榕、法定代表人耿保利、法人股东上海和昊实业有限及董事副总经理权雪芹的借款。

其他应付款余额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占用实际控制人耿海榕的 4,000,000 元借款。公司 2015 年 10 月份偿还耿海榕 1,000,000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3,000,000 元。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产生原因：由于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的，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公司流动资金不足，关联方以借款的形式为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进行原材料的采购。还款方式：2015 年 6-7 月份，公司通过增加注册资本和增加银行贷款的方式获得资金，偿还了大部分关联方借款，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000,000 元，全部为对耿海榕的借款，公司承诺于 2016 年 1 月底前以现金形式还清对耿海榕的借款。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借款没有签订借款协议，也没有约定利息。

报告期内，尤其是 2015 年 7 月以前公司存在数额较大的关联方借款，公司对股东借款行程依赖，2015 年 7 月公司通过增加注册资本和增加银行贷款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对关联方借款进行了偿还，使关联方借款由 4000 余万元下降到本意见回复签署日时的 300 万元。公司目前对股东借款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但是由于目前公司现金流较为充裕，准备全部偿还关联方借款，公司已经出具书面承诺于 2016 年 1 月底前将关联方借款偿还完毕，届时公司将对关联方借款

不存在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主办券商将持续对拟挂牌公司进行督导核查，确保1月底前，彻底清偿关联方借款。

###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的规定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章程》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主要规定如下：

#### 1、《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

第三十七条公司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建立“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和资产安全。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五十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包括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九十一条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等事项，依据本章程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应先由董事会审议，董事会通过后再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未达到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标准的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第九十一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 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 (二) 对外担保对象仅限于为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和给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法人单位（即相互担保）；
- (三)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 (四)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十四条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三)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交易对方；
  -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项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6、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四）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第十五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就除对外担保以外的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董事会就涉及关联关系的对外担保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十七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由董事会批准。

第十八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由董事会批准。

第十九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四条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原则上应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事前批准。如因特殊原因，关联交易未能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事前批准既已开始执行，公司应在获知有关事实之日起六十日内履行批准程序，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认为特定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时，应主动提出回避表决；其他股东认为特定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时，也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董事会应依法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参加投票表决时，其持有的股票不计入有表决权票数，应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由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非关联交易方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能形成决议。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被要求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就此作出决议。如异议者仍不服的，可在召开股东大会后以法律认可的方式申请处理。

##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承诺事项、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承诺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 (二) 或有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四) 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七、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 (一) 母公司评估报告

2015年9月18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1214号《洛阳海惠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洛阳海惠新材料有限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截至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的账面资产合计6069.43万元，负债合计1439.02万元，净资产为4630.41万元。有限公司的评估后资产合计6810.33万元，负债合计1439.02万元，净资产为5371.81万元。总资产增值740.90万元，增值率12.21%；净资产增值741.40万元，增值率为16.01%。

### (二) 子公司评估报告

2014年1月13日洛阳永道凯桥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洛永凯评报字【2014】第001号的《洛阳海惠工贸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洛阳石化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申报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6,037,633.00元。

## 八、股利分配

### (一)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 1、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有如下规定：

##### (1) 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2) 利润分配的政策及顺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2、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资金需求较大，未进行股利分配。

### (二) 公开转让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制度。

## 九、纳入合并报表企业情况

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企业 1 家。

### (一) 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 资本（万元）	经营 范围	持股 比例%	合并期间
------	--------------	----------	-----------	------

公司名称	注册 资本(万元)	经营 范围	持股 比例%	合并期间
洛阳石化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32.00	生产销售纸筒管、纸箱(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2014.5.31 至 2015.7.31

## (二) 子公司简要财务数据

子公司洛阳石化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简要财务数据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743,929.88	3,963,329.31
净资产	3,522,206.15	3,935,053.93
营业收入	0.00	16,709.40
净利润	-412,847.78	-74,849.83

## 十、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 (一) 公司治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这对公司在未来战略规划、组织结构、内部控制、财务管理、运营控制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各项管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的时间较短,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报价转让系统后,对公司的治理水平提出更高层次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的执行水平存在逐步提升的过程,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 (二) 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公司目前只有乙二醇锑一种产品,该产品主要用于聚酯化工产业的催化剂。当乙二醇锑消费市场出现重大变化或者出现新的更有竞争力的产品后,公司的营业水平会受到较大的影响。所以,目前公司面临着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 (三) 受下游聚酯化工行业周期波动冲击的风险

乙二醇锑作为锑系聚酯催化剂中的最新型有机催化剂,相比其他锑系催化剂有很大的技术优势。但是,由于其属于聚酯催化剂的特殊性质,乙二醇锑目前主

要应用于聚酯行业的催化领域,因而该型催化剂的发展直接受到下游聚酯行业发展情况的制约,当下游聚酯化工行业出现萧条开工率不足时,会减少对催化剂的采购量,势必会对公司业绩造成冲击。

#### **(四) 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目前专注于乙二醇锑的生产和销售。乙二醇锑作为聚酯化工行业的催化剂产品,市场容量是有限的,目前全国对乙二醇锑的需求量大概在 10000.00 吨/年,虽然目前公司在技术和市场占有率方面在全国同行业中具有领先地位,但是,由于目前国内存在数家有一定实力的同行业企业,所以,该行业面对的市场竞争在将来会有持续加剧的可能。公司存在着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 **(五) 受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锑系催化剂产品受上游原材料行业的影响较大,特别是国际锑金属价格波动对锑系催化剂制品的生产成本和销售价格有重大影响。近几年,由于有色金属总体价格大幅度下滑,导致 0 号锑锭价格由 2012 年的最高时 5-6 万元/吨一路下滑到 2015 年 10 月的 3 万余元/吨,氧化锑的价格也由 2012 年的 5 万余元/吨一路下滑到 2015 年 10 月的 3 万余元/吨。乙二醇锑的价格也从 2012 年的最高时 5-6 万元/吨一路下滑到 2015 年 10 月的不足 4 万元/吨。上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乙二醇锑的定价产生一定影响。

#### **(六) 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公司经营发展迫切需要包括技术、研发、管理、销售、生产等方面的高级人才。公司虽然在用人机制方面有较大的灵活性,具有良好的人才引入制度和比较完善的约束与激励机制,但公司在引入高素质的人才方面仍然存在不确定性,不排除无法引进合适的人才或引入的人才尤其是高级技术及管理人才流失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人力资源风险。

#### **(七)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上海臻枫持有公司 39,126,1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6.947%,耿海榕为上海臻枫的唯一股东,耿海榕同时持有洛阳百缀 30% 的股份,耿海榕还持有上海和昊 70% 的股份,通过上述三家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641,8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3153%,报告期内耿海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保持在 50% 或以上,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间短,如果未来耿海榕利用

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或者对公司的人事、财务、重大经营及交易等决策出现失误，将给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带来一定风险。

#### **(八)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原值分别为 28,691,461.74 元、26,250,188.66 元、29,105,564.19 元；应收账款原值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7.53%、53.39%、46.65%；应收账款原值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7.65%、33.60%、35.59%。应收账款原值占资产总额比重、应收账款原值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增加，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影响公司现金流及利润情况。

#### **(九) 存货减值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分别为 8,926,820.64 元、5,771,661.21 元、12,492,846.34 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4.79%、10.79%、20.02%，存货比重较高，如果公司的存货不能在短时间内实现销售，面临着存货减值的风险，存货比例过高也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不足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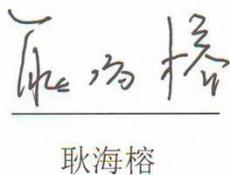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耿保利

  
耿海榕

  
姚先红

  
韩序宗

  
孙东杰

全体监事：

  
武彩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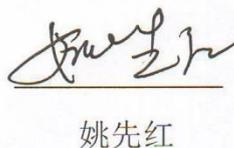
  
贾淑琴

  
燕菲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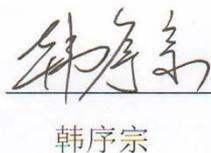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耿海榕

  
权雪芹

  
姚先红

  
张高举

  
韩序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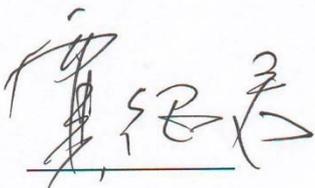
洛阳海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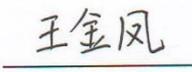
2016年2月21日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贾绍君

项目负责人：   
朱佳

项目小组成员：    
朱佳 王金凤

  
胡尚伟

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6年2月21日

##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坤  
杨坤

经办律师： 陶佩华      邹哲希  
陶佩华                      邹哲希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公章）

2016年2月21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洛阳海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下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 \_\_\_\_\_

姚庚春

经办会计师签字: \_\_\_\_\_

金建海

郑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2月21日

### 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洛阳海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下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签字注册评估师：



崔松



刘欢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1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